

上海市宝山区景观照明规划（2021-2035）

文本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景观照明规划（2021-2035）
 项 目 编 号 ZM019020
 委 托 单 位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编 制 单 位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新军
 单位技术总负责人 罗继润
 资 质 证 书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城规编(141079)
 编 号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100352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31003521

主要技术人员签署

项目审定人	罗继润			
主管院领导	罗继润			
项目审核人	袁樵			
项目总负责人	袁樵			
其他主要参编人	臧鹏		邹翔宇	
	程丹		赵瑞华	
	剡博			
地方参编人				

编 制 日 期 2020.09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7 条 风貌区域景观照明规划指引	10
第 1 条 规划地位	1	第 18 条 街区专项照明规划指引	11
第 2 条 规划目标	1	第 19 条 公园绿地专项照明规划指引	12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20 条 景观照明载体分类	1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21 条 分类照明原则	15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第 22 条 景观照明载体分类导则表	22
第 6 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章、 景观照明控制指标	25
第 7 条 规划策略	2	第 23 条 指标分级分类	25
第二章、 景观照明总体架构及指引	3	第 24 条 照明载体分级	25
第 8 条 景观照明架构	3	第 25 条 照明控制指标表	26
第 9 条 景观照明架构指引	4	第六章、 夜景旅游规划	28
第三章、 景观照明空间格局及分级规划	8	第 26 条 夜景旅游规划目标	28
第 10 条 空间格局分区	8	第 27 条 夜景旅游规划原则	28
第 11 条 分片区控制	8	第 28 条 夜景旅游照明载体选择	28
第 12 条 区域节点分级规划	8	第 29 条 夜景旅游观光路线规划	28
第 13 条 亮度分级控制规划	8	第七章、 绿色照明规划	30
第 14 条 色温控制规划	9	第 30 条 绿色照明原则	30
第 15 条 彩光照明控制规划	9	第 31 条 绿色照明实施	30
第 16 条 动态照明控制规划	9	第 32 条 绿色照明产品与新技术应用	31
第四章、 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10	第 33 条 光污染控制措施	31
		第 34 条 亮度及功率密度指标	32
		第八章、 广告招牌等的照明要求	33

第 35 条 户外广告的一般照明要求	33
第 36 条 户外电子屏广告的照明要求	33
第 37 条 招牌标识等的照明要求	35
第九章、 分期建设计划	36
第 38 条 分期建设原则	36
第 39 条 景观照明分期建设计划	3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 40 条 景观照明管理通则	38
第 41 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9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在《上海市宝山区总体城市规划(2017-2035)》及《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2017-2035)》的指导下,由上海市宝山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组织编制的覆盖宝山区全域的城市景观照明规划,是宝山区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发展的指导性和依据性文件。

第2条 规划目标

系统提升宝山区景观照明形象及品质,展示富有“滨江魅力、创新活力、人文底蕴”的夜景画卷,打造国内领先的都市夜景,促进宝山“夜景经济”的发展,提升城市魅力。

第3条 规划范围

上海市宝山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365.3 平方公里,主要为陆域面积 302.3 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近期: 2021-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5条 规划依据

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20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 146 号)

6. 《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注:将在后文多次引用,统一简称“区总规”)

7.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2017-2035)》

8.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

9. 《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12)

其它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导则、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第6条 规划原则

1、区域联动原则

宝山区作为上海北部连接长三角北翼的门户地区,景观照明规划、设计、实施应注重与相邻城镇及上海市中心的夜景的协调联动,形成一体化的照明氛围,助力国家战略的实施与呈现。

2、超前布局原则

着眼于上海市、宝山区未来总体规划布局,制定与之相匹配的城市照明规划,明确未来 15 年的夜景照明工程建设发展蓝图。

3、特色彰显原则

景观照明应符合宝山城市历史底蕴,彰显宝山滨江达海的环境特色,突出城市特点,塑造与城市文化内涵相适应的城市夜景品牌。

4、整体协调原则

景观照明布局符合宝山城市规划要求、符合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的指导性定位,从城市空间的整体统筹,凸现整体形象。景观照明定位与建设“独具滨江魅力、创新活力、人文底蕴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品质城区”总体目标相协调,与区

域功能、经济、环境、文化氛围、载体特征相适应，与后续发展相适应。

5、可操作性原则

城市照明规划重点突出宝山区商贸旅游发展的空间载体，以主要城市节点作为规划的重点，引导城市照明发展、投入的倾斜，同时控制其它区域的夜景照明发展，以突出重点、强化重点、特色与环境品质，以创建夜景精品工程为目标，形成主次分明、有机协调、相得益彰的夜景观系统，促进宝山“夜景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

6、可持续发展原则

将绿色、节能、环保作为城市景观照明的核心要素，建立有效的照明指标体系、光污染控制要求、管理维护建议。采用科学管理手段，对已经建成和待建的项目进行管理，保证照明规划的贯彻实施，避免建设资金、能源和人力的浪费。实现注重“科技之光、品质之光、生态之光”亮灯目标和“亮灯不扰民”的理念，使用先进、节能的照明技术，节能减排，减少能耗，促进打造低碳城市。

7、以人为本原则

加强景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控制和管理，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整体品质，实现全市范围内的节能建设与资源优化配置，为市民营造安全舒适的夜间生活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休闲、娱乐文化生活。

第7条 规划策略

本规划将强调宝山区最具代表性的特色夜间景观，突出自然、人文、都市特色，构建宝山城市照明典型特征，具体发展策略如下：

1、打造清晰鲜明的夜景照明架构

响应宝山区总规确立的“一带两轴三分区”空间格局体系及“三核三带五片区”的风貌景观结构；突出区内丰富的滨水岸线资源，以岸线、空间、沿线建筑等为载体，展现城市发展脉络，打造活力集聚的夜间活动空间。城市发展轴线则

注重对城市建设成果的展示，串联沿线节点，完善城市意向图景，强化区域认同，塑造现代、繁荣的都市夜景形象。区内主要城镇、出入口及文旅节点，针对性设置景观照明，突出个性特征，展示宝山自然人文风貌。

2、构建个性鲜明的主题性夜景区域

挖掘宝山自然山水、历史人文特色，对各重要区域、节点进行夜景主题确定，深化其功能特征与景观特色。利用创新型技术手段，如界面联动、3D 全息投影、激光表演等，对吴淞码头、国际邮轮码头、三水交汇地带、吴淞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进行主题打造。

3、梳理夜景游览、体验路线，打造夜景品牌

整合旅游资源，打造水上、陆地、空中等夜景游览线路，提供多维度、动静结合的夜景体验产品；协调长江、黄浦江上下游，开设长距离、跨行政区域的水上游线，共同提升滨江旅游品牌。

4、塑造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光环境

强化城市公共活动空间的基础照明，提高夜间公共资源的利用率，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整体品质，实现全区范围内的节能建设与资源优化配置。

5、一体化的夜景照明建设思路

将建筑夜景照明与建筑主体、户外广告设置、周边小品设置充分结合，通过一体化设计对建筑或街区进行整体夜景形象打造与升级。

6、新农村夜景

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在保护乡村自然风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探索提升乡村夜景品质；以社区中心、卫生服务设施等公共建筑、空间为主要载体，功能性为主导，为乡村居民营造宜人的夜间活动场所；主要出入口及对外界面有选择地以夜景灯光描绘乡村建筑、自然特色载体，力求淡雅而别具一格。

第二章、景观照明总体架构及指引

第8条 景观照明架构

宝山区景观照明总体架构为“一带三心、多线多点”。

“一带”：依托长江、黄浦江及蕴藻浜滨水岸线组成的“T”形滨水空间夜景游览、体验带。

“三心”：包括吴淞城市副中心、吴淞口国际邮轮港以及南大地区中心。

“多线”：“沪太路”、“宝杨路-宝安公路”、“共和新路-蕴川路”和“逸仙路-同济路”四条城市发展轴线；“长江（西）路-锦秋路”、祁连山路-陆翔路、康宁路、江杨南/北路、友谊路、水产路、牡丹江路等区域主要道路。

“多点”：罗店老镇、吴淞工业区等历史节点，沪太路、南北高架、逸仙高架宝山界周边等出入口节点，以及各区域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文教、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节点。



- | | | | |
|---|--------|---|-------------|
|  | 一带 |  | 三心 |
|  | 城市发展轴线 |  | 区域中心/公共服务中心 |
|  | 区域主要道路 |  | 区出入口节点 |
| | |  | 文旅节点 |

宝山区景观照明总体架构图

第9条 景观照明架构指引

1、一带

(1) 黄浦江文化休闲景观带

夜景氛围：明亮活泼的滨水公共空间

照明策略：

南接杨浦滨江，串联三水交汇景观核与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景观核，夜景照明需注重跨片区、节点协调及联动。

整体注重勾勒凹凸有致的岸线，通过绿植照明及庭院灯功能照明等手法打造明亮的滨水公共活动空间；滨水建筑立面、楼顶及桥梁等构筑物均需设置景观照明，丰富空间夜景层次。

两个滨水景观核重点照明；南端工业港口岸线对港口设备适当照明，远期随着“吴淞创新城”建设，打造反映区域工业历史，与生活相融合的滨江夜景；蕴藻浜河口北侧城市及生活岸线，对滨水空间、绿植、建筑系统化照明，近期可提升吴淞开埠纪念广场照明；邮轮港南侧生态岸线以低亮度点缀照明为主；港口北侧以宝山滨江公园及后排城市界面为载体，营造层次丰富的夜景迎宾界面；西侧长滩区域，随着城市更新，突出高层建筑夜景，塑造展现现代的新兴城区夜景。

以中高亮度白光为主，白光色温不限，重要区段、节点可使用相近色系彩光，联动变化。

(2) 蕴藻浜城市生态景观带

夜景氛围：清新安静的夜间步行空间

照明策略：

滨水照明以休闲步道的功能及标识照明为主，营造宜人的漫步休闲空间，局部节点可点缀绿植投光照明；滨水建筑照明以天际线勾画为主，重点构筑物可适

当提亮，汇众创意园、智慧湾科创园等园区可整体组团照明，形成明暗有致的夜景节奏。

跨河桥梁可重点照明，建议以投光、洗墙手法展现桥梁形体特色。

光色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严格控制动态彩光的应用。

(3) 长江生态休闲景观带

夜景氛围：静谧的生态绿廊

照明策略：

景观照明设置以生态保护为主，近期可完善生产岸线照明，河口、港口、高大构筑物等节点处点缀中低亮度灯光；远期结合功能转型及生态休闲功能贯通逐步完善滨江休闲空间照明；滨江高层住宅楼顶及立面层间可适当点亮；整体照明风格应节制、安静。

滨水空间光色以中低亮度中冷白光为主，住宅类使用低亮度暖白光，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动态彩光。

2、三心

(1) 吴淞市级副中心

夜景氛围：高端、现代的商务中心夜景

照明策略：

以区内高层办公楼宇为主要载体，夜景丰富统一，光色以中冷白光为主，允许彩光，缓慢动态，打造国际范的商务、休闲中心。

天际线作为区域内第一亮度层次应重点处理，依据建筑高度制定亮度、光色规则，亮度光色向地标升高汇聚，即地标建筑顶部最亮、光色最冷。立面照明优先选择内透的手法，禁止大面积上射光照明，禁止高饱和度、对比色出现在同一部位；控制电子屏幕亮度，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区域内广场、公园等开放空间应营造明亮的夜间氛围，可将景观照明灯具与路

灯、庭院灯相结合。

(2) 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景观核

夜景氛围：壮丽、大气的夜景门户界面形象

照明策略：

应将邮轮码头与吴淞炮台湾湿地公园、宝山滨江公园统筹考虑，一体两翼共同打造气势恢宏的国际化迎宾界面。

邮轮港主体建筑以高亮全彩灯光演绎，建议配置红绿蓝白四色灯光，平日模式以静态白光或水蓝光色为主，节假日模式动态变化。滨水休闲广场以中性白光营造明亮的空间氛围，码头等构筑物可用灯光点缀。

滨水岸线的营造突出连续性，三区联动，邮轮港明亮醒目，两侧公园自然岸线则安静灯光渲染生态绿境。公园内以步道功能照明，构筑物泛光照明丰富视觉层次。

滨江公园作为重要的夜间活动空间，载体及观景点打造；其占地较广，自身层次丰富，且周边优美丰富的夜景元素环绕，对抗战纪念塔、高层综合体、邮轮港建筑等均有良好的观察视角，可举办主题性的夜间活动或灯光秀，聚拢人流，传播宝山夜景及城市品牌。

“背景”城市建筑、景观夜景照明逐步打造，以高层建筑为重点。区域所有灯具应能调光变化，接入统一控制平台，可接入表演性的临时光影秀系统。

(3) 南大地区

夜景氛围：产、城、人融合的生态城区夜景

照明策略：

依托区域“三圈层”结构，平衡城市门户、生活休闲、生态保护等对夜景照明的不同需求，打造明快、温馨的综合城区夜景。

“内核”以南大路地铁站及祁连山路、南大路为框架，系统的塑造高层建筑天

际线，商业、产业建筑立面及出入口，以较高亮度中性白光营造繁荣、现代的新型城区中心夜景。

“中圈”居住社区，注重夜景公共空间的打造，以绿地空间为重要载体，突出滨水界面，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营造闲适、温馨的休闲氛围。

“外圈”定位生态保护，结合部分区域活动空间开发设置基本的景观及功能照明，以低亮度暖白光为主，并配置人感自动控制系统，最大限度的减少对自然节律的干扰。

3、多线

(1) 沪太路

夜景氛围：温馨、富有吸引力的夜景廊道

照明策略：

沪太路走向与地铁7号线大体重合，南至中环内，北达宝山区最北端罗泾古镇，为区内跨度最大，沿途风貌特征最为丰富的城市主干路。夜景照明设计在保证沿线视觉风格连续的基础上应注重体现各镇、节点特色。

照明载体可选择沿线地铁站点及周边主要商业体、高层住宅；沪太路与中环交叉口可作为门户型节点重点打造，沿途镇区中心及出入口均应进行适当的照明处理，连点成线。

光色亮度基本呈现南冷北暖，南亮北暗的梯度分布；分区内以片区中心、地铁站点为中心向外递减；中环门户界面可使用动态彩光，其它区域严格控制。

(2) 宝杨路-宝安公路

夜景氛围：现代、活力的城区轴线

照明策略：

东接国际邮轮码头，串联淞宝、杨行、顾村三个片区，沿线城市建设呈组团式分布。办公、商贸组团应重点照明，展现宝山发展活力；住宅片区以高层住宅

天际线点缀为主；各片区出入口界面尤其是面向邮轮码头的城市界面应重点打造。

可对道路隔离带、行道树作连续照明，形成连续的夜景廊道，突破现有组团布局，强化宝山区东西轴线联系。

商贸组团以中高亮度中冷白光为主，居住片区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大体呈东亮西暗，东冷西暖的梯度分布，慎用彩色光。

(3)共和新路-蕴川路（南北高架）、逸仙路-同济路（逸仙高架）

夜景氛围：丰富、明快的城市快速路夜景

照明策略：

为宝山区东、中侧南北轴线，走向与1、3号线基本一致，夜景照明设计主要考虑快速车行视角，照明载体以沿线高层建筑、大体量商业及公共建筑为主，以较高的亮度强调建筑顶部，勾画夜景天际线，并可向两侧适当延伸；车行视角可见立面重点处理；以投光、洗墙等建筑化照明手法为主，局部可点缀主题发光图案，展现宝山自然人文。高架路桥身、桥墩可连续照明，与市区高架路夜景衔接。

光色以中高亮度中暖白光为主，局部点缀动态彩光。

(4)其它区内重要道路

范围：长江（西）路-锦秋路、水产路、友谊路、牡丹江路、江杨南-北路、康宁路-富长路、祁连山路-陆翔路

照明策略：

长江（西）路-锦秋路作为宝山区发展最为成熟的南片区的东西轴线道路，串联起淞南（高境）、张庙-庙行、大场（南大）繁华镇区。照明应注重连续景观夜景廊道的打造，为沿线居民营造明亮的公共活动空间，展现宝山区城市建设成果。东侧长江路隧道出入口重点照明，选择状态较好的建筑设置夜景灯光，并

随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展现工业区的新风貌。沿线行道树、多层建筑楼顶、高层建筑楼顶及立面可连续照明，打造层次丰富的夜景轴线。重点路口、重要公共建筑和开关空间可使用高亮度、动态光强调，丰富夜景游览的韵律体验。

光色亮度以中高亮度中暖白光为主，局部点缀动态彩光。

祁连山路、康宁路、江杨南路是与南侧城区联系的重要道路，夜景照明建设应注重与相邻区的协调与区分，在整体和谐的基础上，突出宝山特色，分界点附近可选择建筑、绿化等载体重点照明，或可设置展现宝山文化形象的主题雕塑，营造跨区仪式感。光色以中等亮度中暖白光为主，重要节点处点缀动态彩光。其它为各镇、街道内部中轴道路，是重要的商业、休闲轴线，夜景照明应注重生活化夜景氛围的营造，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夜间消费、休闲、娱乐空间。以沿街商业界面为重要载体，提亮地标性建筑，丰富体验层次。光色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可参考“第13条 街区专项照明指引”。

4、多点

(1) 区出入口节点

主要为南北高架、逸仙路高架区界节点，S20、S6高速区界节点；夜景照明重点服务于快速车行视角，建议选择节点内或附近的高层建筑重点照明，其亮度可比区域亮度标准提升一个等级；道路两侧如有行道树，可连续打亮，塑造迎宾效果，亮度应为中段亮向两端减弱，与非照明树木柔和过渡；如无良好载体，可考虑设置展示宝山文化、特色的主题雕塑。

照明手法尤其是灯具投射方向需慎重选择，避免眩光干扰正常道路行驶。光色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原则上不使用动态彩光。

(2) 区域中心

包括长滩、美兰湖周边等节点，为宝山区城市发展的增量地带。美兰湖周边开发较早，发展较成熟，夜景照明应做好湖区自然风情及环湖欧式小镇特色的展

现,以中低亮度暖白光营造安静、高雅的夜景氛围。长滩地区作为新兴城市节点,区域内夜景照明应展现城市发展活力,对于高层建筑重点照明,点亮公共活动空间,以中高亮度中性白光为主,营造现代繁荣的发展图景。

另外,土地规划中的地区中心包括大场-南大地区中心、顾村地区中心、松宝地区中心、高境-淞南地区中心、杨行地区中心和张庙-庙行地区中心 6 个主城区地区中心,及罗店地区中心、月浦地区中心的罗泾地区中心 3 个新市镇中心;对于每个公共中心都根据其地域发展特征提出了相应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夜景照明的规划中,应严格遵守不同区域的定位需求,对于像顾村、杨行等包含商业定位的地区中心,可将其作为重点照明区域打造,增加人流量,促进消费;而对于文化、医疗等方面定位的地区中心,则以功能照明为主,不建议采用太多丰富的夜景照明手法;另外 3 个新市镇中心,1 个文化旅游为主,2 个定位为产城融合的综合体,应减少景观照明,以体现区域功能为主,同时注意对周边居民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整体管控。

(3) 公共服务中心

通过系统的提升公共设施及周边的空间的夜景形象、氛围,为广大市民提供夜间休闲活动场所,切实提高人们获得感。

建筑本体可作为区域焦点打造,顶部重点照明,立面照明优先选择内透手法,可根据建筑结构适当点缀;周边广场、绿地空间以功能照明为主,形成明亮的休闲空间,局部可设置互动灯光小品,增加趣味性。

亮度分布以主要公共建筑为中心向外递减,与周边居住区域协调,尤其需避免逸散光侵入住宅区域;光色以中低亮度暖白光为主,局部点缀动态彩光。

(4) 文旅节点

以罗店古镇,大中华纱厂、华丰纱厂风貌保护街坊,吴淞工业区风貌保护街坊等历史、文化旅游节点为代表,夜景照明应展现节点历史、文化内涵,照明手

法建议以投光、洗墙为主,展现场所的人文底蕴及建筑、空间精神。

文物保护为先,照明设备的布置不能对文物的结构乃至外观产生负面影响。光色以中等亮度暖黄光为主,根据文化展示主题需要可设置动态彩光,但需注意与整体环境氛围的协调。

第三章、景观照明空间格局及分级规划

第10条 空间格局分区

根据城市建设现状及区总体规划，宝山区分为“南、中、北”三片区。

注：南片区-中心城区宝山部分，中片区-主城片区宝山部分，北片区-罗店镇镇圈。

总体亮度分布：三大区域亮度在纵向上呈现南部高亮、中部次之，北部最弱的空间层次；横向上呈现出黄浦江界面高亮，城区空间组团为中心向外依次递减的明暗层次，突出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核心节点；乡村及生态空间设定为暗天空保护区

总体光色分布：南片区及中片区东部濒临黄浦江区域光色和动态不限；其余区域根据区块功能选用各色温白光，可缓慢动态变化，慎用快节奏动态彩色光。北片区以静态暖白光为主，长江滨江界面在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局部点缀中冷白光。

第11条 分片区控制

1、南片区：与上海中心城区融合，营造连绵、网格化高品质城区夜景空间，形成东部高亮度彩光不限，中西部中亮度局部彩光的格局，南大片区作为夜景照明建设中需注重与南侧相邻区域的夜景协调，在风格融合的基础上突出跨区交界面。

2、中片区：以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为重点，顾村、杨行、淞宝成组团，营造展现宝山发展活力的夜景画面。淞宝区域以中等亮度中性白光为主，滨水区域点缀彩光，杨行区域以中高亮度中冷白光为主，慎用彩光，顾村区域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严格限制彩光应用。

3、北片区：生态保护优先，营造安静、宜居的夜景氛围，展示区域历史文化，

罗店等镇区以中低亮度暖白光为主，严格限制彩光。

第12条 区域节点分级规划

根据宝山区城市体系中的等级差异和夜间人流聚集度，打造明暗有序、主次分明的夜间环境，结合总体景观照明架构的要求，将全区具体分级如下：

重要区域	区域	吴淞市级副中心、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景观核、三水交汇景观核
	道路/水系	长江西路-锦秋路、宝杨路-宝安公路、共和新路-蕴川路、逸仙路-同济路、沪太路（绕城高速以南）长滩至南侧区界滨江景观带
	节点	南大片区中心、东/南侧区界节点
发展区域	区域	S20 以南中心城区，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友谊路以东淞宝区域
	道路/水系	祁连山路-陆翔路、康宁路-富长路、江杨南/北路、友谊路、水产路 蕴川路、同济路、沪太路（绕城高速以北） 蕴藻浜沿线，长滩以西长江沿线
	节点	罗店镇中心（美兰湖周边），杨行、顾村板块中心区域 西/北侧区界节点
一般区域	全区范围内除重要区域、发展区域和禁设区域以外的区域。	
禁设区域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设置景观照明的区域。	

第13条 亮度分级控制规划

区域	亮度上限值 (cd/m ²)	备注
重要区域	15-25	每个区域确定若干个视觉焦点，其亮度为本区域最高亮度，区域内其他点的亮度不得超过视觉焦点的亮度，使区域景观照明亮度既有变化又整体和谐。
发展区域	10-20	
一般区域	10	
禁设区域	0	

第14条 色温控制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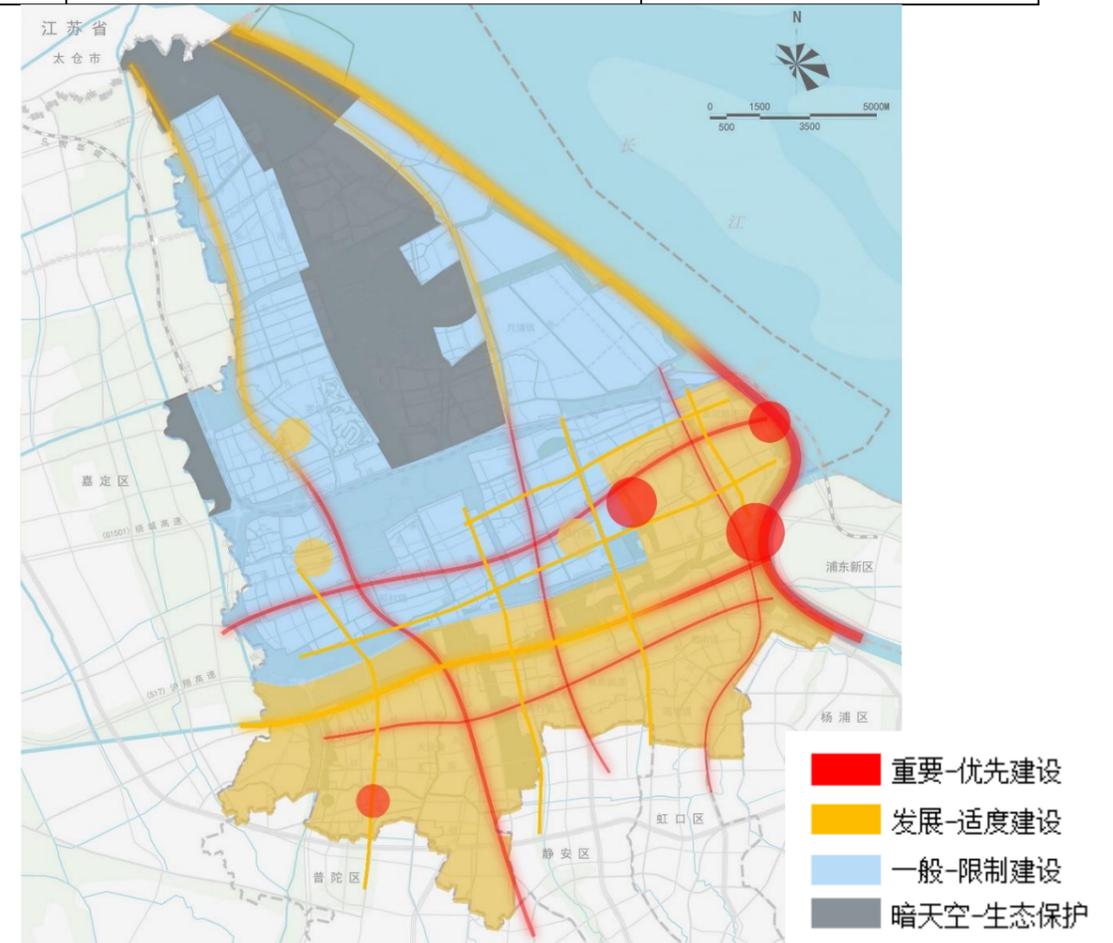
色温	区域(节点)	备注
中低色温为主 (1900K-3300K)	罗泾、罗店及月浦地区中心	一般区域根据区域内的节点功能定位和建筑类型,参照重点区域确定色温控制范围。
中间色温为主 (3300K-4300K)	T型滨水空间,淞宝、杨行、顾村、大场-南大、张庙-庙行、高境-淞南六片区	
中高色温为主 (4300K以上)	吴淞市级副中心	

第15条 彩光照明控制规划

级别	区域(节点)	备注
彩光严控区	罗泾、罗店及月浦地区中心,吴淞市级副中心,顾村、大场-南大、张庙-庙行、杨行片区	景观照明不宜使用彩光
彩光控制区	T型滨水空间,淞宝、高境-淞南片区	可适当使用彩光以烘托氛围,彩光不宜使用饱和色;重要的政府办公楼、历史名胜古迹、风貌保护建筑等节点应参照彩光严控区的限制要求。
彩光禁止区	住宅、学校、医院等区域	禁止使用彩光

第16条 动态照明控制规划

级别	区域(节点)	备注
动态光严控区	罗泾、罗店及月浦地区中心,顾村、大场-南大、张庙-庙行、杨行片区	一般情况下不使用动态光;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可以适度进行不同照明模式间的缓慢切换
动态光控制区	吴淞市级副中心, T型滨水空间, 淞宝、高境-淞南片区	可适度使用动态灯光,或在平日进行不同照明模式的切换
动态光禁止区	住宅、学校、医院等区域	禁止使用动态光



第四章、景观照明控制导则

第17条 风貌区域景观照明规划指引

区总规确立的城乡风貌景观体系，包括以下五类风貌区：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都市风貌区、产业风貌区、近郊风貌区及乡村风貌区。



风貌分区分布图

(来源：《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1) 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

夜景氛围：宜居、宜业、宜游的高雅社区夜景

照明策略：

前述已有吴淞城市副中心、三水交汇核心地带以及“黄浦江、蕴藻浜滨水界面”等夜景建设重点区域相关导则，区内其它部分补充如下：

北泗塘河为南北向滨水绿廊，相对于黄浦江及蕴藻浜该水系尺度较小，适宜慢行体验。夜间应以氛围照明为主，低尺度中等亮度暖白光为主导，沿线节点设置动态装饰照明或雕塑/灯光艺术装置，建筑照明以立面局部点缀为主，构成联系南北两岸的慢行夜景体验廊道。

吴淞生态城市公园：整体夜景氛围应娴静、舒适，园区内步道根据宽度、等级选择不同高度的庭院灯、草坪灯照亮，突出视觉引导。体育、文化、休闲区根据功能、风格需要营造相应的氛围：体育区—明亮欢快，文化区—高雅活泼，休闲区—安静舒适。

综合配套服务区：注重街区休闲氛围的营造，突出门廊、内透照明，以柔和的漫射暖白光为主，为商务中心内繁忙的人们提供休憩空间。

生产性服务业聚集区：明亮、高效的区域氛围，以中等亮度中性白光为主。

艺术文化科教区：突出文化艺术氛围，可在立面、沿街小空间设置艺术装置，光色不限，但需与整体环境协调，慎用动态变化。

生态智慧预留区：区内以低亮度“星光”点缀绿道、水岸，兼顾视觉审美与生态保护。

各分区突出夜景特色的同时，应注重风格的呼应，可用相对统一的街区夜景统筹全局，以统一的标识照明、同系列/风格街道庭院灯具、相似的建筑顶部及街边绿地照明处理等方式打造区域标志性特征，强化区域辨识度。

(2) 都市风貌区景观照明指引

夜景照明应展现全球时尚城市的明亮与繁华,结合“美丽街区”及“城乡公园”架构,以各级公共空间、商业活动中心为支撑节点,突出主要步行道路及交叉节点,点线面结合,使夜景照明网格化、细致化,打造格调高雅、宜人,丰富多样的夜间体验氛围。以中等亮度白光为主,活动中心区域可设置动态彩光,但需谨慎选择色调,控制变化速率。

(3) 产业风貌区景观照明指引

以明快、简洁的夜景形象突出产业空间的现代与效率;以功能照明为主,鼓励厂房及附属办公楼设置内透灯光,提升厂区开放空间、道路照明。整体以中等亮度中冷白光为主,不可使用动态彩光。规范发光企业标识,应使用低亮度、低饱和度光色。

(4) 近郊风貌区景观照明指引

以近郊镇区中心为主要节点,打造淡雅、清丽的夜景氛围。整体氛围应展现休闲、生态、宜居的地区定位,严格控制各区域亮度光色对比,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直视光源构成媒体立面的手法。具体照明风格则因地制宜,罗店古镇以暖黄光色突出历史感,美兰湖区域则以暖白光展现欧式建筑的典雅风情。以中低亮度暖黄光为主,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动态彩光。

(5) 乡村风貌区景观照明指引

以节制的灯光展现乡村风貌,原则上不设置建筑立面、绿植亮化照明;可在门廊或围墙上统一设置漫射光灯具(如壁灯、吸顶灯、柱头灯),以柔和的灯光营造温馨的安居氛围;行政活动中心提升建筑内透照明及附属广场功能照明,打造夜间聚集及休闲中心;主要出入口处可设置标识或雕塑并以低亮度灯光照明。以低亮度暖白光为主,不可使用动态彩光。

第18条 街区专项照明规划指引

1、通用导则

应以市民体验为导向,助力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打造“宜赏、宜游”的美丽夜景空间。

夜景照明应与街区景观改造同步设计、施工及验收,照明主题服务于场所空间风貌展现;灯具设置应充分与立面、景观专业协调,做到美观、隐蔽;自发光类灯具应注意日间观感,控制灯具尺寸及发光面质感。

严格控制光污染,自发光类灯具应控制出光面亮度,投光类灯具应注意灯具截光角,必要时配备防眩附件;灯具安装及调试中需注意灯光照射方向,避免干扰行人及居民。

以中低亮度中暖白光为主,根据需求可选择冷白光或单色系彩光,严格控制多色系动态彩光的应用。

2、分类景观照明规划导则

1) 建筑立面照明

商业界面:此处主要讨论中低高度沿街商业,对底层空间、立面及顶部照明作系统化的提升改造。底层空间以明亮而温馨的灯光营造商业氛围;可连续设置漫射出光壁灯,选择低亮度暖白光,以柔和温暖的灯光营造夜景基底,同时加强视觉一致性;整合店铺内透光及发光店招,控制店铺内透亮度,内部照度推荐值 100~300lx,避免出现过亮眩目的照明;发光店招整体应柔和美观,推荐亮度限制 100nt,光色以各色温白光为主,彩光比例不超过 30%,店招背景根据可使用洗墙或内透的手法打亮。中上层立面根据结构特征设置装饰性的夜景照明,优先选择局部投光(强调砖墙、立柱等结构)及内透手法(穿孔板、磨砂玻璃等结构)。顶部则以天际线勾勒为主,以中等亮度白光洗亮女儿墙等结构,注重不同建筑间的协调及连续性。

工业界面：整体风格低调安静；厂区出入口可重点照明，以发光字及洗墙等手法突出企业标识；外部可见办公、生产建筑可使用静态白光适当照明。

住宅界面：原则上住宅建筑本体不设置景观照明，如确属主要道路或路口周边，可在顶部及山墙局部布置灯具，建筑正立面慎用夜景照明，尤其应禁止对本楼或邻近居民造成眩光的照明手法。

小区出入口：相对重点照明，出入口地面照度及顶部亮度可相对提高，形成视觉引导，立面以小区标识照明为主，推荐背光、内透光等间接照明手法。

围墙：一般围墙推荐连续安装漫射出光壁灯；如有壁画、浮雕、镂空等装饰结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灯具，需注意控制亮度及投光方向，慎用埋地灯及向上洗墙灯，以免造成眩光；光色以低亮度暖白光为主，局部可点缀其它光色。

2) 人行道及沿路绿化照明

对于较宽的人行道，如路灯及沿街壁灯无法提供充足的基础照明（参考平均照度标准 5lx），可布置庭院灯或景观灯柱补充照明，灯具样式需经业主、景观及照明设计审核，注意控制出光面亮度。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木原则上不设置投光照明，重点路口、绿地节点配合景观雕塑设置夜景灯光，光色及动态使用可相对活泼。

3) 绿道及街区公园照明

以草坪灯、埋地灯等低尺度为绿道提供幽静的基础照明，沿线景观小品、景墙等节点可适当重点照明，以中低亮度暖白光为主，局部可点缀彩光。

街区公园等公共空间相对提亮，人流聚集场所尤其是儿童游乐空间应设置庭院灯/高杆灯提供充足的功能照明；滨水平台岸线、台阶、斜坡等应设置指示照明，确保夜间游玩安全；座凳、廊架等设施以灯光勾勒形体特征；局部以发光地面、投影灯手法设置互动灯光小品，打造趣味焦点。以中等亮度中性白光为主，局部使用动态彩光。

4) 市政设施照明

高架桥、路依托桥墩美化工程设置展示性的灯光；桥下公共空间综合使用上照光打亮桥底间接照明、窄光束远投光重点照明等手法，将传统的“暗盲区”转化为温馨舒适的夜间活动场所，以中低亮度暖白为主。

人行天桥以台阶灯、扶手灯带提升功能性照明，位于重要道路节点处的可设置观赏性灯光，但应避免干扰行车安全，以中等亮度中暖白光为主。

地铁站等重要节点周边的车挡、护栏、停车区域划线及标识等设施可使用低亮度中冷白光或单色系彩光做指示照明。

3、林荫道清单

在前述夜景照明主体架构的基础上，可对各区域连接主要居住空间和商业、公共设施的街区做系统的夜景照明提升；使优美的夜景廊道和空间触手可及、出门即达，为市民营造安全舒适的日常夜间漫步休闲空间。

根据各区域现状、夜间人流及公共设施、空间分布，建议街区清单如下：

地区	道路名称
高境-淞南	长江南路、淞发路、殷高西路
张庙-庙行	爱辉路、呼玛路、虎林路
大场-南大	上大路、城银路、真华路
淞宝	双城路、东林路-淞宝路、淞兴路、友谊支路永清路、宝林路
杨行	杨泰路、白沙园路
顾村	镜泊湖路、菊太路、联杨路
月浦	四元路
罗店	美兰湖路、罗迎路-罗溪路
罗泾	陈川路

第19条 公园绿地专项照明规划指引

根据宝山区总体规划，至 2035 年宝山将建成“3+6+22+N”的城乡公园结构，届时宝山区 4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 5 分钟步行可达率达

10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人；夜景照明需相应做好氛围营造，形象展示等工作，保证夜间游玩的安全与舒适感，适当增加趣味性，鼓励市民夜间外出休闲。

1、郊野公园（“3”）

此处首要任务为生态保护，为避免干扰生物节律，夜间不宜开放。因此仅在主要出入口及对面界面（临路、滨水）处设置景观照明，以低亮度暖白光为主；园内主要道路可设置功能性照明，但平时无需开启，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开灯时间，建议在夜间9点前关闭景观照明部分，功能照明根据实际使用需求确定关闭时间或采用人体感应式灯具；所有灯具应为截光型，不得有上射光通，保持郊野地区夜空纯净。

2、城市公园（“6”）

可作为夜间旅游休闲目的地打造，营造环境优美，夜景内容丰富的知名活动场所。对园区内各分区、道路、界面、节点以及标志物等元素应统筹考虑，合理安排照度、亮度梯度分布，光色动态使用，使夜景灯光展现区域特色及场所精神，彰显城市文化和品味。

园区入口、集散广场、内部干道在充足的功能照明的基础上，通过沿线建构照明，景观绿化照明，地面装饰照明等手法丰富视觉层次。各主题分区及节点灯光注重文化内涵的展现，也可使用灯光雕塑、小品等载体创造夜景节点。滨水空间等景观界面，应设置功能及标识照明，同时可选取部分载体设置景观照明或水下照明，形成光影和谐的休闲空间。院内高大构筑物（如摩天轮、塔）等载体可作为夜景标志高亮强调，与周边环境亮度比值可控制在3~5。

园区夜景形象应是丰富灵活的，平日模式以静态中低亮度中暖白光打造明暗有序的漫步空间；夜景照明设计应为临时活动（游园节、灯光秀）设施预留空间。推荐所有灯具均选择可调色温版本（景观照明2700K-4000K，建筑照明2700-

4000K），重要主题性节点可选择全彩+变色温灯具，以满足不同季节（温度—冬暖夏凉）及主题活动时的氛围需求；同时，在开关灯时间上，也应考虑到季节变化、节假日、公园人流量以及园区开放时间等因素来灵活调节，配置统一的调光控制平台，可根据需求灵活的编辑、应用灯光场景，控制各部分照明的开关灯时间。

3、地区公园（“22”）

为市民重要的夜间活动空间，重点提升入口照明，主要通道引导照明，聚集广场功能照明，打造明亮舒适的夜间聚集、社交、健身空间。公园核心区域可配合区域文化展示、活动组织需求，设置重点照明，必要时可引入动态灯光或互动小品。公园内休闲步道等空间照度、亮度值可适当降低，但不应留有暗黑死角，廊架、小广场、活动平台等空间可以2~4的重点照明系数适当提亮，丰富夜景节奏体验；慎用上射绿植投光，亭阁瓦面洗墙等手法，防止逸散光干扰周边居民区。整体以中低亮度暖白光为主，谨慎使用彩光塑造特色节点。在开关灯时间上根据季节变化开灯，根据人流量和闭园时间确定景观照明关闭时间，功能性照明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延后关灯时间或采用人体感应式灯具。

4、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深入到居住组团内部，是居民日常健身、游憩的主要空间；夜景照明应以功能照明为主，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夜间活动场所。夜景灯光以低亮度、低照度暖白光为主，不得使用动态彩光。严格规划和控制灯光投射方向，庭院灯、草坪灯等应使用截光型灯具，避免形成眩光，原则上不设置打亮绿植或构筑物的景观性照明，关灯时间根据居民活动时段灵活调整。

导向公园、广场的社区绿道，根据周边环境设置庭院灯或草坪灯，灯具款式、地面光斑、光色等应具辨识度，形成清晰的动线引导。

第20条 景观照明载体分类

根据宝山区夜景风貌需求、载体功能定位、夜间人员使用频率和人流密集程度，将城市景观照明分为四类：“鼓励设置类、适当设置类、限制设置类、禁止设置类”。

1、鼓励设置类

该类以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娱乐康体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交通门户）以及重要道路、水系沿线的高层、大体量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办公、文体设施等）为主，夜间大量商业、娱乐活动，人流集中，视觉效果显著，能充分体现城市的活力。

2、适当设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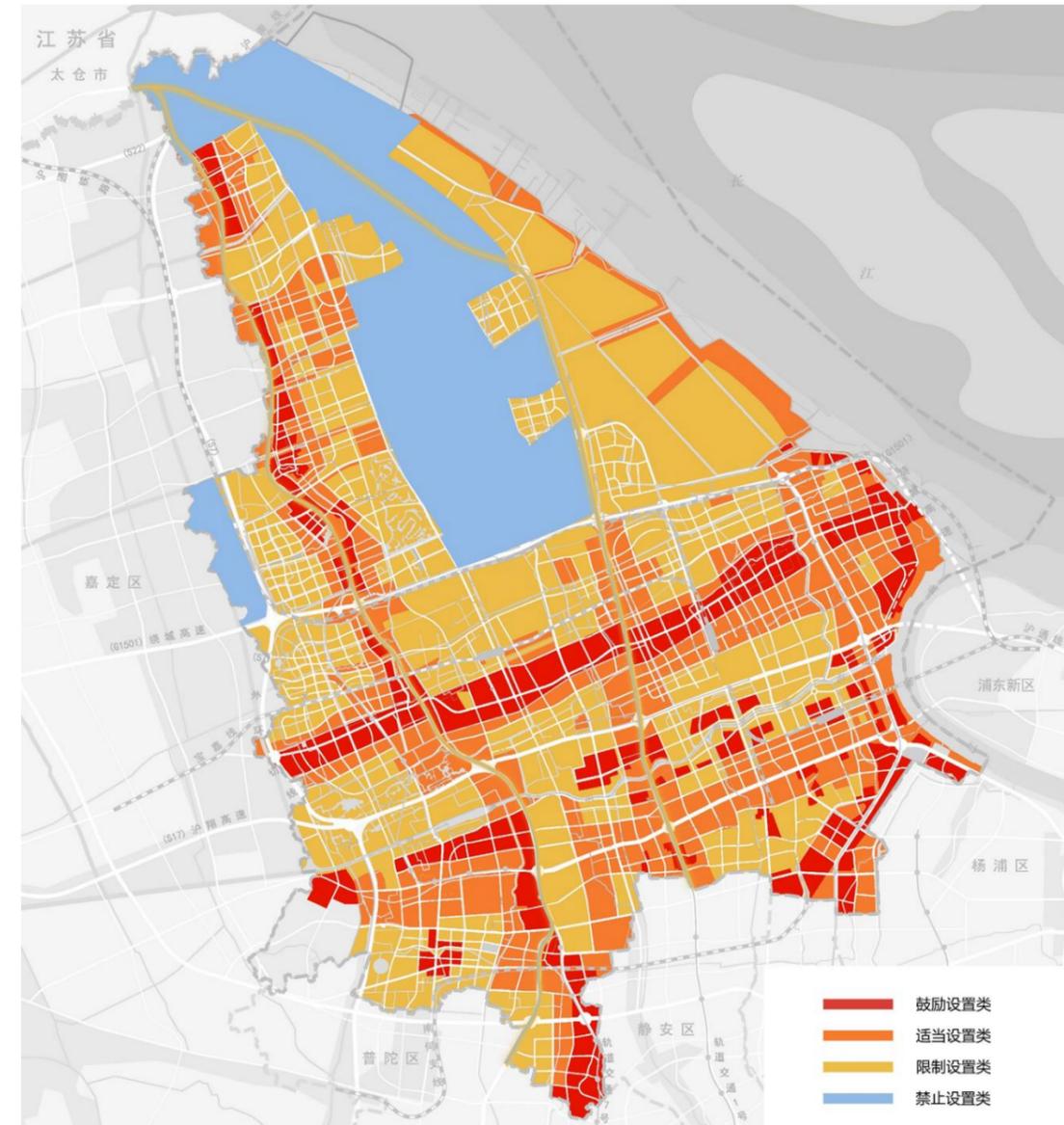
该类以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文物古迹用地、高新产业用地、公园、广场、公用设施服务用地为主；主要夜景轴线周边的多层住宅、产房工业用地也属此类。夜间人流量适中，是城市夜间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3、限制设置类

该类由居住用地（非主要夜景轴线沿线的低层住宅）、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构成。夜间人流量小，以功能照明需求为主，城市景观照明有有限的设置。

4、禁止设置类

该类由城市生态控制区、城市备用地、防护绿地、特殊用地、非建筑用地等构成。对夜间环境亮度控制严格，保持城市暗天空。



宝山区景观照明载体分类分布图

第21条 分类照明原则

1、商业金融区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鼓励设置类)

商业金融照明区的夜景应充分表现商业区夜间应有的繁华、热闹、活跃意向以及金融业高端、大气的形象，形成具有宝山特色的夜生活休闲区域。



商业金融区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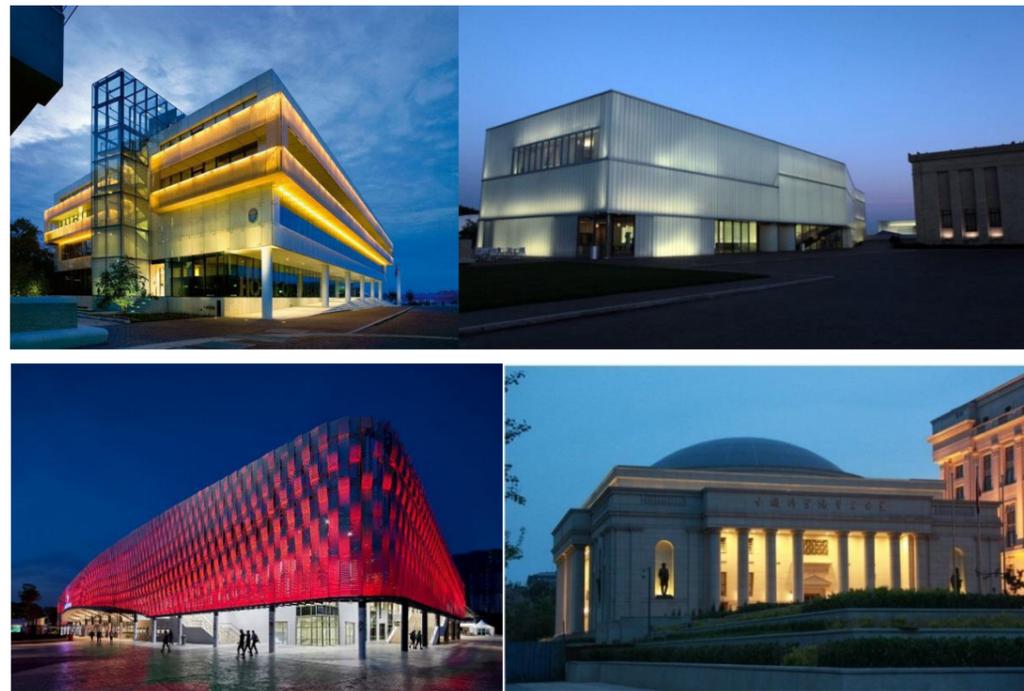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最高亮度区域；
- 商业载体的景观照明设计，宜采用多种照明方式结合，整体照明效果以烘托商业氛围为主，突出商业内涵及特色；金融载体的景观照明宜采用高端、简洁的景观照明方式，重视内透光对夜景的塑造，体现品质与高效的照明意向；
- 商业街区应重视商业载体的连续天际线塑造，按照主次有序、变化有度的关系对整个街区夜景进行设计；

- 人流集中区、商业广场可适度使用彩色光、动态光，塑造商业片区独有的夜晚特色空间；但应严格控制商业区对周边区域，特别是居住区的光污染，避免商业意向过度拓展；
- 区内重要商业建筑景观照明的光色可多样，但应注重与基础光色的协调，且亮度不宜超过 $20\text{cd}/\text{m}^2$ （重要商业地标建筑可适当提高亮度，但不应超过 $25\text{cd}/\text{m}^2$ ），景观照明灯具上射光通比不应超过 25%；
- 景观照明宜以黄、白光为主色调，交通干道沿线及道路交叉口的商业载体应严格控制光污染；
- 景观照明注重灯具的隐蔽性，结合载体特征，应做到见光不见灯；对新建建筑，照明设计应当在建筑方案阶段介入，预留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空间；
- 区域内可设置少量 LED 广告显示屏，需按照具体场地条件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设置，亮度控制在 $400\text{cd}/\text{m}^2$ 内；其他政策区划内的配套商业应重点突出底层商业，禁止设置 LED 广告显示屏；
- 应严格规范底商店招牌、广告照明，宜使用灯箱广告，强化商业气氛和吸引力，应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表 5.6.2 控制广告标识平均亮度；
- 交通干道沿线的商业区域内路口的广告形式及数量应结合主要路口的尺度、建筑载体的设计形式加以控制，确保广告夜间亮度、照度不影响交通行驶安全；
- 对商业区既有的建筑标识应统一光色、降低亮度；新建建筑的标识应具有一定设计感，宜采用自发光形式；

2、城市公共设施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适当设置类)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区的夜景应强调公共活动聚集场所的安全感和标志性，应形成安全、共享的公共空间，并体现市民精神、地方文化特色。



城市公共设施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中亮度区域
- 突出区域主要出入口和标识景观照明，与环境的亮度对比宜控制在 3~5，不宜超过 10~20，强调区域的开放性、识别性；
- 地标节点应与周边建立对比，强化标志性，可采用多种照明方式相结合、运用新技术，表现建筑的设计特点及文化内涵；
- 行政办公区夜间应营造庄重、简洁、明快、高效的整体气氛，体现城市内涵及良好的城市形象，禁止彩色光/动态照明，可结合需要在局部设置户外公益广告 LED 显示屏；

- 文教区在夜间应体现出浓郁的吴越文化氛围、优美的生态环境，突出载体的气质和活力，体现宁静高雅的文化品味，控制彩色光/动态照明，禁止设置户外 LED 显示屏；

- 体育建筑类根据其使用情况，无赛事时采用布局点缀的方式展现建筑形体；赛事期间，根据建筑风格和赛事主题选择适当的照明手法、色温以及动态光色；

- 医疗卫生区在夜间应营造简洁、明快的夜景观视觉效果，创造宁静、整洁的环境气氛；建筑立面不设置其他景观照明设施，仅突出医疗建筑标识的识别性，亮度与环境的对比度控制在 10~20 内，禁止设置广告；

- 交通运输区应保证夜间照明的安全性和识别性，公共活动广场最小水平照度 10lx 以上，营造开放、安全的交通枢纽空间，可设置公益便民 LED 显示屏；

- 交通设施中，大型枢纽立交桥应采用洗墙、投光等照明手法，以中高色温为主，慎用彩光动态光；跨江高大桥梁应作为区域标志重点打造，在考虑到江岸、航道、车行等视角的观赏效果，控制眩光的前提下，根据桥梁形态风格选取适当光色、色温以及适当的动态效果，重点展现桥梁本体体量及结构形体特色，桥塔、桥墩、桥身、桥底全方位的夜景照明，高架路则可适当使用投光、洗墙手法来展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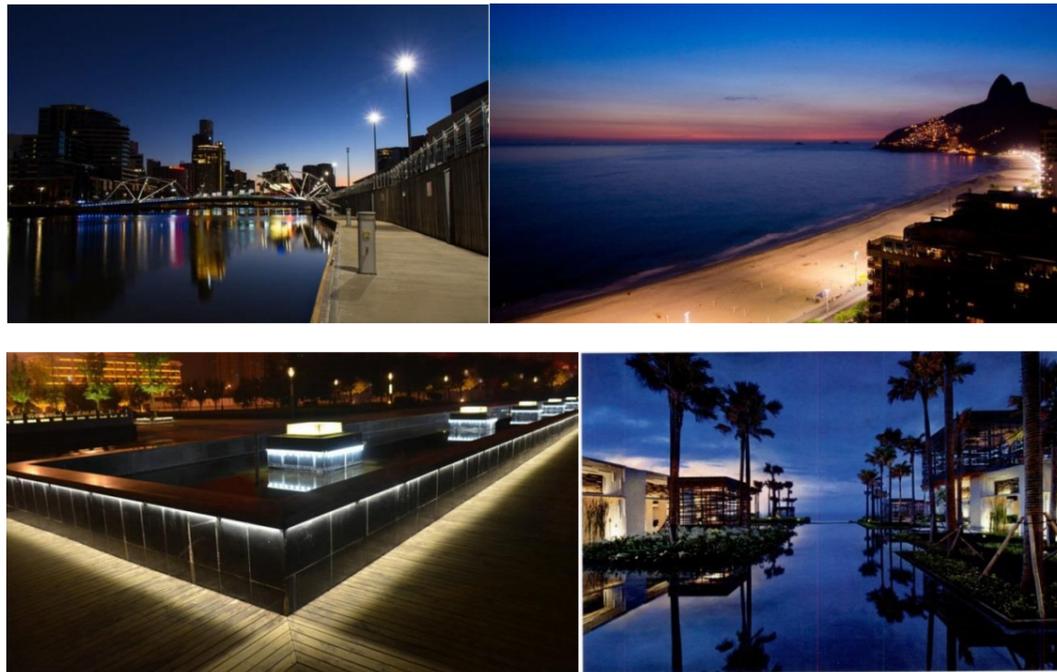
- 其他公建（如社区活动中心）应以建筑内透光为主，夜间开启内部功能照明即可兼顾适度的景观观赏性；

- 区内照明以色温 3000K~6500K 光为主，建筑立面景观照明亮度不宜超过 15 cd/m²，严格控制对周边区域的光污染，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15%。

3、城市开放空间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适当设置类)

开放空间照明应保障其在夜间的公共活动功能，强调开放空间夜间的开放性、安全性和识别性，着重体现滨水空间的风情特色。



城市开放空间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中亮度区域
- 广场开放空间，宜采用丰富的照明方式进行景观照明，可选用高杆灯、庭院灯、草坪灯、灯光小品等多种照明方式配合，灯具造型宜结合空间属性选择，且重视公共标识、指示牌的照明，打造品质高、有特色的夜间开放空间；宜增设智慧城市家具、互动照明设施，提高公共空间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 滨水开放空间，对其水体、景观、桥梁部分可采用适度的彩色光，勾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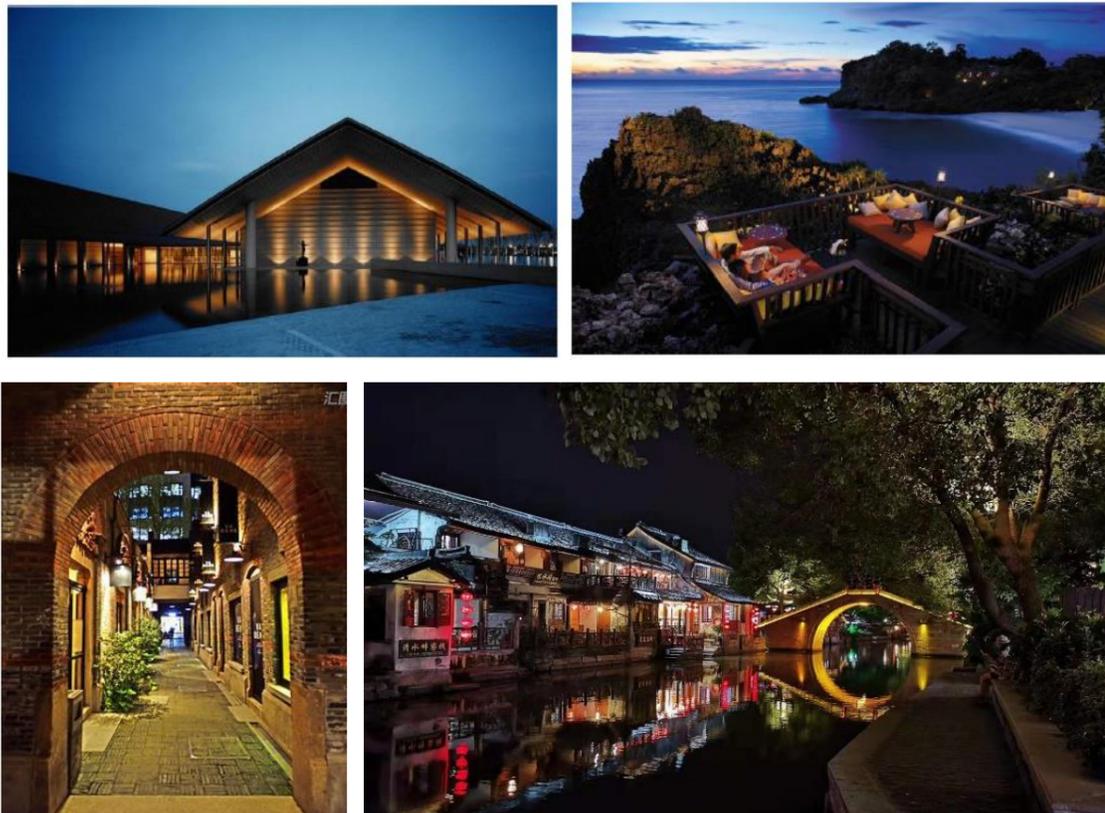
水体和沿岸连续的夜景效果，并保证桥梁、步道和岸边基础设施的功能照明，为加强沿岸的安全警示，要突出公共标识的照明，形成安全、舒适的滨水空间。

- 根据城区绿道体系规划，为骑行道、游步道配置适当的照明，以功能照明为主，重要节点可设置绿植或雕塑照明；
- 连接居住区及广场、公园及绿道的道路也应设置适当的功能、导引照明，保证夜间公共空间体系的完整与连续；
- 游客集中区域宜根据空间及人群夜间活动特点，设定不同景观照明主题，提高照明的趣味性、可参与性和吸引力；
- 旅游开放区的滨江、滨河绿带、公园宜结合游乐设施、桥梁、景观小品等进行景观照明，形成安全、活力、开放的夜间观赏、活动空间；公园内以观赏性为主的绿地宜有不低于 2lx 的最低照度；
- 区内主要景观照明色温控制在 2700K~5300K，有特殊需求的景观照明可突破此范围，景观照明与环境的亮度对比度控制在 10~20。

4、旅游文化区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适当设置类)

旅游文化照明区的夜景应突出体现宝山滨江达海的区位自然优势及独立的老工业、革命文化等历史底蕴，营造魅力滨江的休闲氛围及活力文化体验环境；对内体现隐居的高雅、娴静，对外表现旅游区的古朴风情。



旅游文化区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中高亮度区域；
- 酒店载体的景观照明设计，既有简洁、高端的气质也有家的温馨、舒适及归属感；对酒店主入口的照明应重点塑造，光色可适度活跃，增强酒店建筑群的辨识度与吸引力；

- 地标级别的酒店载体景观照明手法应多样化、智能化，光色可多样，与其他酒店共同形成区内夜景起伏变化空间序列；
- 区内的文化建筑、展览建筑、影剧院建筑、旅游服务建筑载体的景观照明设计可结合建筑载体特征适度丰富，提高夜间强识别性；
- 古镇或园林建筑可根据其建筑形态、风格，采用多种色温，多种不同照明手法，打造夜间开放旅游区域，但由于建筑本体的特殊性，应避免采用动态光，整体应以暖黄、暖白等古朴光色为主，控制彩色光的应用。
- 宗教寺庙类建筑，要根据其形态风格和照明对象，并参考相关宗教文化禁忌来选择适当的照明手法和色温，控制动态光的应用。
- 山体照明以山脊轮廓勾勒为主，展现山水的青郁灵秀，走势转折处及高点建筑物可重点照明；应避免大面积“烧山”式泛光照明，控制整体亮度，光色以白光为主，不可大面积彩光快速变化。
- 景区核心节点可考虑设置灯光秀，直观展示区域文化，打造旅游名片；但应由专业团队规划、设计、运营，并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 区内景观小品等应采用与建筑主体格调一致的照明设计手法，滨海景观带应结合景观条件设计夜景，建构筑物的照明应具有较好的辨识度，可适度采用彩色光，设计使用趣味性好、品质高的照明设施。
- 景观照明灯具上射光通比不应超过 25%，保证视觉舒适度；
- 区内建筑立面景观照明亮度不宜超过 20cd/m²，客房部分的景观照明严格控制眩光及相关参数，不得影响使用的舒适度；区内景观照明宜以黄、白光为主色调；
- 区内禁止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5、居住区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限制设置类,部分人流量较大区域可适当设置)

居住照明区夜景应呈现居住片区的安全感、归属感、地域性,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活氛围,重点突出生活区的舒适与温馨。



居住区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低亮度区域
- 居住类建筑夜景宜以内透光为主,除重要区域、廊道、界面、节点外,不做景观照明设计考虑,充分保证居住的舒适度;
- 高层住宅屋顶可重点照明,丰富城市天际线;但需谨慎选择照明手法、灯具类型、投射方向、亮度指标,避免干扰地块内外居住空间。
- 小区主入口景观小品、标志建(构)筑物应根据其自身特点、内涵适度

设置景观照明设计,强调识别性和引导性,与环境的亮度对比度控制在3~5以内;

- 景观照明灯具的色温选用2700K~4500K,除重要标志节点外,禁止使用彩色光及动态光;
- 区内建筑物立面景观照明亮度宜控制在 $10\text{cd}/\text{m}^2$ 以下(特殊状况除外),景观照明灯具上射光通比不应超过5%,溢散光不应超过15%;
- 严格控制周边地区对居住区的光污染、光干扰。与居住区相邻的其他照明政策片区,50米范围内朝向居住区的建筑物立面景观照明亮度不应超过 $10\text{cd}/\text{m}^2$ 。居住建筑窗户前方1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LED广告显示屏。居住建筑窗户前方150米范围内,应降低LED广告显示屏亮度,表面(全白屏)平均亮度不应超过 $200\text{cd}/\text{m}^2$,并采用缓慢动态方式进行显示;
- 区内禁止设置户外LED广告显示屏,慎用其他类型的广告且应控制其景观照明,广告外投光照明的表面亮度均匀度0.6~0.8,溢散光不超过20%;
- 区内景观照明开闭时间控制在旅游淡季:19:00~22:00,旅游旺季:19:00~23:00。

6、工业及仓储区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限制设置类)

工业及仓储照明区应营造现代、理性、高效、和谐的夜景意象，展现科技创新、高效有序的城市产业形象，体现城市发展的时代活力。



工业及仓储区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间低亮度环境区域；
- 高新科技园区，重点突出主要出入口照明，建筑物以自身内透照明及功能照明为主，整体规范并强化企业标志及指引标识照明，可对标志物、节点、重要景观带等进行适度的景观照明；
- 一般工业区及仓储区，以功能照明为主，满足区域夜间作业及活动需求，注重安全性和识别性，原则上禁止设置景观照明；
- 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区域整体以功能照明为主，当处在主要景观轴线或

界面时，适当采用较简洁的景观照明，禁止彩光照明和动态照明。

- 配套生活区，以功能照明为主，可适度突出主要出入口及标识照明，为公共场所提供具有安全性、可识别性和满足聚集性的照明设施。
- 区内建（构）筑物立面景观照明亮度宜不超过 $5\text{cd}/\text{m}^2$ ，公共活动空间的最小水平照度应控制在 2lx 以上，照明灯具上射光通比不应超过 5%，溢散光不应超过 15%。
- LED 广告显示屏表面（全白屏）平均亮度不应超过 $200\text{cd}/\text{m}^2$ 。
- 片区周边居住区窗户前方 150 米范围内，LED 广告显示屏禁止采用动态方式显示。居住区窗户前方 1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大型 LED 广告显示屏。
- 限定景观照明开闭时间，原则上工业及仓储区内景观照明开启时间应控制在 19:00~21:00 点。

7、生态区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禁止设置类)

生态照明区是城市暗夜保护区域，形成城市天际线的背景，保证夜空纯净、山水辽远，描绘层次丰富的生态宜居城市夜形象。



生态区照明意向参考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间天然暗环境区
- 区内主要出入口及节点处景观照明亮度不超过 $5\text{cd}/\text{m}^2$ ，主要活动路径的水平照度应控制在 5lx 以内，其他区域禁止照明；
- 以生态保护为主题的城市空间，满足功能照明即可，宜采用绿色、节能产品，严格控制光污染，采用截光型灯具，超出被照区域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15%；
- 区内照明色温 $3300\text{K}\sim 5300\text{K}$ ，禁止动态及彩色光，严格控制灯具安装位置和投射角度，防止光污染；
- 以城市交通和生态养护为主要功能的开放空间，禁止设置景观照明；
- 禁止设置广告设施；

8、其它区域景观照明指引

(一般为适当设置类，可根据具体区域、用途灵活选择)

其他照明区的照明应以安全为照明设计准则，体现生态、绿色、低碳内涵。



其他照明区意向图

总体控制要求：

- 城市夜景总体规划上的低亮度区域；
- 区内以功能照明为主，应根据不同空间类型各自的功能要求确定照明标准，保障夜间城市安全，强调简洁的照明效果，形成以功能照明为主要特征的夜景特色；
- 区内照明应强调识别性和诱导性，保障服务功能在夜间的效率和效率；
- 应优先考虑采用绿色节能技术进行照明，推广清洁能源及 LED 灯具应用；
- 应根据不同空间类型的功能特征，对照明进行控制，满足光污染限制规定；
- 乡村区域主要使用漫射光灯具（如壁灯、吸顶灯、柱头灯），以柔和的灯光营造温馨的安居氛围；行政活动中心提升建筑内透照明及附属广场功能照明。
- 区内照明色温 $3300\text{K}\sim 5300\text{K}$ ，禁止动态及彩色光；
- 禁止设置广告设施。

第22条 景观照明载体分类导则表

景观照明根据载体的性质、特点、材质的差异，对照明方式、亮度、照度、色温、彩光和动态光等要素进行控制。

类型	基本定位	照明方式	色温控制	彩光动态光控制	
现代建筑	办公建筑	适当照明	金属铝板立面宜中高色温、投光为主，楼梯间可以采取自然的内透光。石材立面宜中低色温、投光为主。 玻璃幕墙立面宜内透光为主，单一光色为宜。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商业建筑	建议照明	商业部分采用内透光结合外部照明方式，可采用动态照明营造氛围。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文化建筑	适当照明	根据建筑特色、功能，采用多种照明方式，不宜使用饱和色。	依据建筑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综合建筑	适当照明	玻璃幕墙立面可采用内透光方式或突出幕墙框架的方式。重点表现顶部特征。石材立面宜采用投光照明方式。 金属铝板立面注重表现建筑形态的细节。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玻璃幕墙建筑多以中高色温为主	不宜动态 控制彩光
	教育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照明、内透光照明。	中高色温，欧式风格的教育建筑，采用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科研建筑	适当照明	宜采用自然内透结合外部投光。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体育建筑	建议照明	无赛事时采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的方式；有赛事时配合不同赛事主题设置不同模式或光色	依据建筑理念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医疗建筑	严格控制照明	建筑出入口及标识应适当突出	中高色温	禁止动态 禁止彩光
	交通建筑	建议照明	宜采用整体投光或局部投光结合内透光的形式表现。 机场、港口要严格控制溢散光。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控制彩光
	纪念建筑	建议照明	宜采用投光的照明方式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 控制彩光
园林建筑	开放夜间旅游的建议照明	根据建筑特点采用相应照明方式。	多种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住宅建筑	严格控制照明	可适当采用顶部、楼道等部位点缀照明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欧式建筑	欧式历史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方式为主, 根据建筑表面材质的特性以及色泽选择光色。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宗教建筑	建议照明	根据照明的对象选择合适的方式来表现建筑的特征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不宜动态 控制彩光
	老洋房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方式为主。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传统建筑	传统商业建筑	建议照明	采用局部投光和顶部勾勒、勾边方式。	中低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古典园林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多种照明方式。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寺庙建筑	适当照明	采用投光方式为主。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古镇建筑群	建议照明	桥梁宜采用投光灯, 两侧的亲水建筑可采用局部投光或室内自然内透方式。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城市公共空间	公园	适当照明	可根据公园主题或游线安排, 视需要设置夜间景观节点增加夜游乐趣。景观照明应确保照明设备和自然环境的融合, 强调引导和安全性, 控制眩光和光污染。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广场	适当照明	以广场大型雕塑等城市家具为重点, 形成视觉中心点, 同时采用局部点缀的手法设置各区域灯光。不同的照明元素采用有区别的照明手法, 并注意各个元素之间的相互统一协调。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绿地	控制景观照明	根据绿地公共空间的不同主题, 强调和突出主要特色, 景观照明所营造的气氛应与绿地开放空间的功能及周边环境相适应; 照明应有视觉中心的亮点; 避免溢散光对行人, 周围环境及园林生态的影响。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交通设施	大型枢纽式立交桥	建议照明	使用投光、洗墙照明方式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跨江高大桥梁	建议照明	作为区域标志重点打造, 重点为展现桥梁本体体量及结构形	依据形态风格选择色温及光色	适度动态

			体特色,桥塔、桥墩、桥身、桥底全方位的夜景照明,综合考虑江岸、航道、车行等视角观赏效果,控制眩光。		适度彩光
	高架路	适当照明	主城区段桥墩投光、桥身洗墙等照明方式	中间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滨水空间	水体	适当照明	宜通过岸边景物照明形成倒影,或适当设置水下或水面照明	中高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驳岸	建议照明	通过光带或结合护栏设置	中低色温	适度动态 不宜彩光
	景观	适当照明	进行适度投光照明,通过倒影丰富水面夜景效果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设施	建议照明	对岸边座椅等设施应保证功能性照明	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临水	建议照明	可使用线条勾勒局部投光的方式,良好建筑天际线	中低色温	适当动态 不宜彩光
	桥梁	建议照明	可使用投光、点或线的装饰等手法,光色不宜过多	中高色温	适度动态 适度彩光
工业和仓储建筑	高新科技园区建筑	建议照明	以自身内透照明及功能照明为主,强化企业标志及指引标识照明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适度彩光
	一般工业仓储建筑	适当照明	以基础功能照明为主,采用投光照明	中高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服务设施建筑	适当照明	以基础功能照明为主,采用投光、内透光照明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配套生活建筑	适当照明	以基础功能照明为主,采用投光、内透光照明	中低色温	不宜动态 不宜彩光

第五章、景观照明控制指标

第23条 指标分级分类

1、亮度、照度分级

建构物景观照明主要控制指标为被照面平均亮度，分为以下四级：

(A)：建筑一级照明（25cd/m²）；(B)：建筑二级照明（20cd/m²）；(C)：建筑三级照明（10cd/m²）；(D)：建筑四级照明（5cd/m²）。

开放空间照明主要控制指标为水平照度，分为以下四级：

(G)：开放空间一级照明(15lx)；(H)：开放空间二级照明(10lx)；(I)：开放空间三级照明(5lx)；(J)：开放空间四级照明(3lx)；

2、色温（色彩）分类

根据白光主导色温及对彩色光的应用限制，分为以下九类：

(N)：暖白(<3300K)；(M)：中性白(3300-4500K)；(L)：冷白(>4500K)；(J) 暖白为主，30%局部彩光；(K) 中性白为主，30%局部彩光；(P) 冷白为主，30%局部彩光；(S) 光色不限；(F) 禁止彩光。

3、动态分类

(Q)：静态；(W)：缓慢动态；(E)：动态不限。

第24条 照明载体分级

1、建构物载体分级

根据建构物性质、定位，体量、区位特征以及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从其夜景照明的影响力和重要性出发，将市区内景观照明载体分为以下四级：

分级一：特殊的重要标志性建筑物，包括市区范围内所有高度在 200 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沿重要道路水系高度大于 60 米的建筑，以及大型交通设施；

分级二：临近城市重要道路、水系，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包括城区范围内高度大于 60 米的所有建筑，以及重要道路、水系沿线高度大于 24 米的建筑；

分级三：临近重要道路、水系旁的多层建筑（24 米以上），或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的建筑组团；

分级四：体量不突出

2、开放空间分级

相应的根据城区开放空间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周边建筑、景观特色以及夜间人流量，将城市开放空间分为以下四级：

分级一：体量较大或具有特殊地位；

分级二：周边商业集中或有重要建筑，人流密集；

分级三：重要街道两侧或重要建筑、社区周边，人流较密集；

分级四：其它一般公共开放空间。

第25条 照明控制指标表

1、南片区景观照明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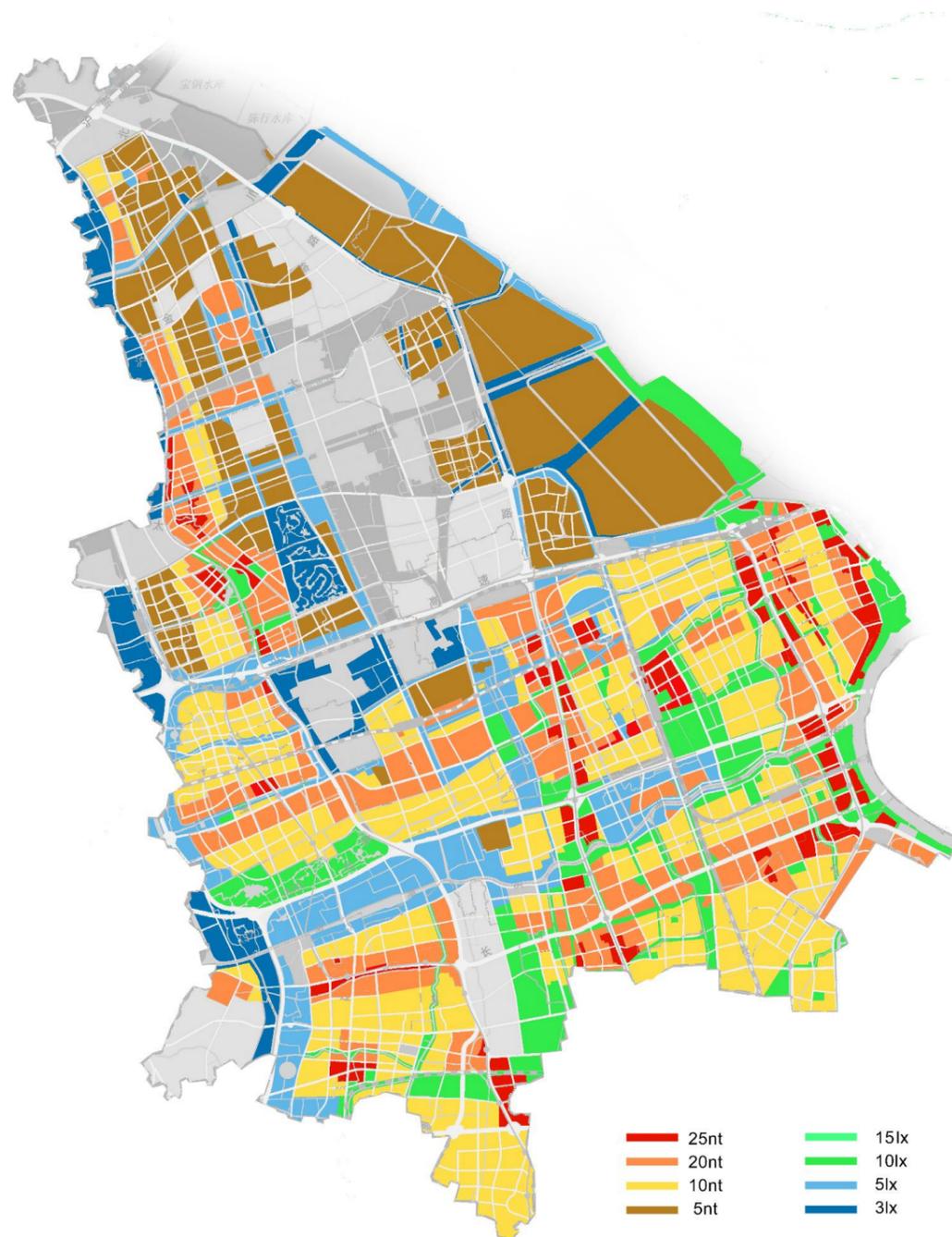
分类	功能分类	分级一	分级二	分级三	分级四	
建构 筑物	商业金融&娱乐建筑	ASE	BPE	BPW	BNQ	
	公共设施-政府办公	AJW	BKW	CKQ	CKQ	
	公共设施-文教体育	AJE	BJW	BJQ	CFQ	
	公共设施-医疗卫生	BKW	BNQ	CMQ	DFQ	
	交通设施	BSW	BKW	CMQ	DFQ	
	旅游度假设施	CKW	CMW	CMQ	DMQ	
	居住	BMW	BMQ	DMQ	DFQ	
	其它	BFW	CFQ	DFQ	DFQ	
	开放 空间	绿化(公园)空间	HKW	IKW	IFQ	JFQ
		广场空间	GSE	HKW	IKW	IFQ
滨水空间		GPW	HKW	IFQ	JFQ	

2、中片区景观照明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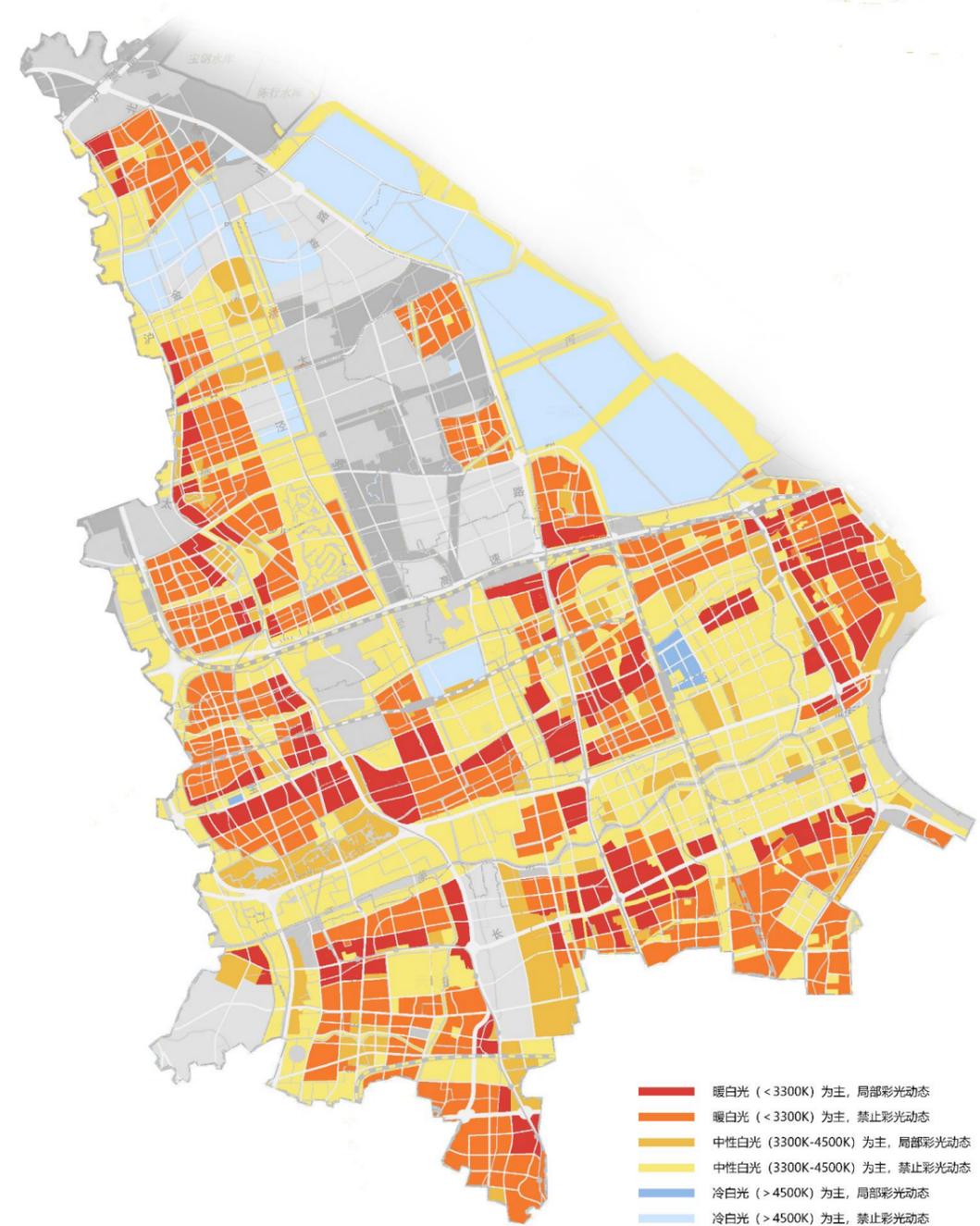
分类	功能分类	分级一	分级二	分级三	分级四
建构 筑物	商业金融&娱乐建筑	ASE	BPE	BPW	BNQ
	公共设施-政府办公	AMW	BKW	CKQ	CKQ
	公共设施-文教体育	AJE	BJW	BJQ	CFQ
	公共设施-医疗卫生	BKW	BNQ	CMQ	DFQ
	交通设施	BSW	BKW	CMQ	DFQ
	旅游度假设施	CKW	CMW	CMQ	DMQ
	居住	BMW	BMQ	DMQ	DFQ
	其它	BFW	CFQ	DFQ	DFQ
开放 空间	绿化(公园)空间	HKW	IKW	IFQ	JFQ
	广场空间	HSE	HKW	IKW	IFQ
	滨水空间	HKW	IKW	IKQ	JFQ

3、北片区景观照明控制指标表

分类	功能分类	分级一	分级二	分级三	分级四
建构 筑物	商业金融&娱乐建筑	BSE	BPE	CKW	DNQ
	公共设施-政府办公	BKW	BKW	CKQ	CNQ
	公共设施-文教体育	BKE	BKW	CMQ	CMQ
	公共设施-医疗卫生	BKW	BKW	CMQ	DMQ
	交通设施	BSW	BKW	CMQ	DFQ
	旅游度假设施	CKW	CMW	DMQ	DMQ
	居住	CMW	CMQ	DMQ	DFQ
	其它	CFW	CFQ	DFQ	DFQ
	开放 空间	绿化(公园)空间	HKW	IKW	IFQ
广场空间		HSE	HKW	IKW	IFQ
滨水空间		HPW	IKW	IFQ	JFQ



宝山区景观照明亮度照度规划分布图



宝山区景观照明光色动态规划分布图

第六章、夜景旅游规划

第26条 夜景旅游规划目标

旅游景观照明规划，就是要规划晚间城市的观赏空间。观赏空间就是指，结合具体的建筑、景观等诸多环境因素而规划的物质实体。其创建依赖于视觉界面和观察点的存在，其基本的观赏条件包括4个方面：交通条件、停留条件、视野条件、观赏目标等。交通条件是在城市空间的范围和框架下观赏空间场所得易达度问题。停留条件是指场地面积，观赏平台的不同标高、配套服务设施及安全配套设施。视野条件是指视野开阔性、视野前景、视野纵深。视野开阔性指视界的三维空间尺度，即有效视野展开角度；视野前景对城市立面的反映程度；视野纵深距离对城市肌理的表现程度。目标条件是指某一点进行观察时所包括的城市景观元组团，包括城市自然环境和城市建筑立面、天际线中最具代表性的相关联的部分。这些就是在景点、路线、观览过程的多维观赏空间塑造中必须要注意的要素。

经深入分析宝山区城市发展规划定位，夜景资源条件，确定以下夜景旅游规划目标：

- (1) 打造城市夜景名片，展现宝山区“魅力滨江、活力宝山”定位，进一步提升城市品牌；
- (2) 依托国际邮轮码头，形成国内乃至国际重要的夜景旅游区与集散地；
- (3) 促成优质滨水夜景旅游城市，提升夜景国际影响力。

第27条 夜景旅游规划原则

- (1) 城市旅游景观照明规划要结合城市规划与城市发展，有目的、有组织、有选择的展示城市形象；
- (2) 注重夜景观光及其对旅游、商业、餐饮、娱乐、休闲、文化体育等内容的

带动，促进城市经济与文化发展；

- (3) 建立夜景旅游观光体系与观景平台；
- (4) 创意城市夜景主题之夜；
- (5) 优化、塑造夜景旅游的观赏环境与体验，包括交通路径、停留空间、观赏视野、观赏对象等。

第28条 夜景旅游照明载体选择

(1) 夜景旅游景点的多样化

夜景旅游景点的选择遵循多样化原则，从内容、体量、规模、价值等方面进行筛选，既要全面、又要集约地反映出城市景观的精髓。参照现有典型日间景点，发掘特色夜景观景点，对于观光性强、适宜照亮的载体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

(2) 夜景旅游系统的网络化

注重点、线结合，并向发展成面，形成点、线、面交织的系统网络体系。景观照明塑造遵循多层次架构，从陆路上看要注重立面塑造，从水面上看要注重整体景观连续性，从空中看要注重顶面第五立面的塑造，从街区深处看需要注意建筑的背面，同时注重视觉通透性，户外广告等视觉障碍物必须平行于视觉走廊，减少干扰，增加视觉引导性。

第29条 夜景旅游观光路线规划

规划以展示晚间城市风貌及历史文化为出发点，以拉动夜晚经济、促进消费为重要目标，以方便组合为原则，组织水路游、陆路游等多线程夜景旅游观光方式，形成点、线、面，水、陆，全方位多维立体的夜景观光体系。

- (1) **迎宾展示线：**宝杨路（邮轮码头-蕴川公路），与逸仙高架、南北高架相接，出入淞宝地区的主线。
- (2) **夜景环游线：**吴淞口路-宝杨路-牡丹江路-淞滨路-淞浦路-淞宝路-东

第七章、绿色照明规划

第30条 绿色照明原则

以“高效、节能、环保、安全、舒适”为宗旨，以规划设计为前提，以“适时、适地、适度”为原则，以建设管理为抓手贯穿各阶段，实现“全系统、全过程”绿色照明。

第31条 绿色照明实施

1)、规划阶段

(1) 城市照明布局综合部署。甄别城市照明需求与夜景资源特征，以科学的资源利用和组织方式统领全局。

(2) 分区、分级总体控制。将城市夜间场所和夜景对象按不同的控制层次进行筛选，分区域、分级别确定照明要求。

(3) 分周期、分时序安排建设项目库。采用近远结合的项目安排，优化资源配置。

(4) 完善城市照明管理。理顺城市照明管理机制与体制，协调城市照明系统自上而下各个环节的关系，建立监督机制，落实相应权责。

(5) 优化照明规划设计。确定与城市相适用的照明标准、能源利用方式和照明方式，平衡夜景观效果、光环境质量和节能环保三者关系。

2)、设计阶段

(1) 优化设计。根据照明对象属性，选择合理的照(亮)度标准和照明方式；功能照明设施诱导性良好，景观照明被照物的亮度与背景亮度的对比度适宜；照明设施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不影响户外活动与交通出行；城市照明中无不协调的颜色对比。

(2) 控制能耗。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

范》JGJ/T 163 有关规定。

(3) 推广节能产品。在保证照明指标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变压器及配电系统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推广高效节能的电光源、电器附件、灯具、配线器材以及调光和控光器件，提高电能利用率。在节能改造项目中应科学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使经济性和节电率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阶段

将绿色照明相关指标作为重要的核查依据，在方案审批阶段和施工建设阶段严把审核关，严格审批、规范建设。

4)、运行阶段

(1) 智能化控制：采用各种具有节能功能的控制技术或器件，建立数字化控制系统。如直流供电技术、漏电智能检测报警技术、自动复位开关灯技术，光传感器、热辐射传感器、直接或遥控调光，开闭时间控制、转换模式等。可通过控制系统实现照明设施的开关灯或分时、分区智能化控制；控制系统的控制终端在通信中断时应具有自动或手动开关灯的功能。

(2) 分级控制：景观照明应按照明政策区划规划实现分区指引，夜景观系统要素从构建城市夜景系统的重要性的管理部门事权划分上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级别。重点景观照明对象还应具备平时、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三个级别的时间场景控制。

(3) 分时控制：功能照明宜采用光控和时控两种开关控制，同时应具备手动控制的功能。景观照明应结合照明政策划区确定相应的开启时间。在景观照明能够为环境提供满足国家相关照明要求的特殊地段，景观照明开启时宜关闭该地段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关闭时应开启该地段的功能照明。

5)、维护阶段

将光源的有效寿命、更换周期及灯具清扫间隔等作为设计时的相关因素予以考

虑,运营中保证照明的亮灯率和设施的完好率,建立考核机制,落实长效管理。

- (1) 景观照明亮灯率不应低于 90%。
- (2) 照明设施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维护。
- (3) 应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洁,维护系数不应低于 0.7。

6)、回收阶段

采用洁净光源、自然光源和绿色材料,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无害化处理,加强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管理,废旧物资回收率应达到 80%以上。

第32条 绿色照明产品与新技术应用

优先选用通过认证的光源、灯具和光源电器等高效、节能产品,灯具产品能效应达到能效等级 2 级以上。

- (1) 采用高效节能的光源:景观照明应全面推广 LED 光源的应用,光源平均寿命不应低于 25000h。
- (2) 采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选用配光合理、反射效率高、耐久性好的反射式灯具,选用与光源、电器附件协调配套的灯具。功能照明灯具效率不应低于 75%,泛光灯灯具效率不应低于 70%。
- (3) 采用高效节能的灯用电器附件:LED 灯具使用开关电源转换效率不得低于 90%,线路的功率因素不应小于 0.85。

第33条 光污染控制措施

- (1) 光污染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在光环境生态敏感区当中,应尽量减少光源的使用量、尽量避免使用人工光源、严格控制使用红光,少用蓝紫光;按照植物的耐荫程度,合理的选择光照强度。
- (2) 照明政策片区光污染减缓措施:通过对商业照明区、商务办公照明区、居

住照明区、公共设施照明区、工业及仓储照明区、开放空间照明区、生态照明区和其它照明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分类控制措施,控制光污染。

(3) 夜景观光污染减缓措施:夜景观光污染首先应严格执行规划提出的绿色照明理念,其次应合理设置夜景照明运行时段,再次将照明的光线严格控制在被照区域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

光污染和眩光的防治应符合下表格的规定。

居住建筑窗户外表面的垂直照度最大允许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垂直面照度 (Ev)	前 熄灯时段	2	5	10	25
	后 熄灯时段	0*	1	2	5

注: *如果是公共(道路)照明,此值可提高到 1 lx。

庭院灯的上射光通比的最大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1 区	E2 区	E3 区	E4 区
上射光通比	灯具所处位置水平面以上的光通量与灯具总光通量之比	0	5	15	25

第34条 亮度及功率密度指标

参考国家标准，夜景照明在建筑立面标识面产生的平均亮度及立面功率密度限制见下列表格。

建筑立面和标识面的平均亮度的规定值

照明技术参数	应用条件	环境区域			
		E1区	E2区	E3区	E4区
建筑立面亮度 (L_b) *(cd/m^2)	被照面平均亮度	0	5	10	25
标识亮度* (L_s) (cd/m^2)	外投光标识被照面平均亮度; 对自发光广告标识, 指发光面的平均亮度	50	400	800	1000

注: 1、假设被照面为漫反射面, 亮度可根据被照面的照度 E 和反射比 ρ , 按 $L=Ep/\pi$ 式计算出亮度 L_b 或 L_s 。
2、这些值除了在 E1 区的熄灯时段应等于 0 之外, 其它环境区的熄灯时段前都适用。 L_s 值不适用于交通信号标识。
3、在 E1 区和 E2 区里不应采用闪烁、循环组合的发光标识, 在所有环境区域这类标识均不应靠近住宅的窗户设置。

建筑物立面夜景照明的照明功率密度值 (LPD)

建筑物饰面材料	反 射 比	城 市 规 模	E2 区		E3 区		E4 区	
			对 应 照 度 (lx)	照 明 功 率 密 度 (W/m^2)	对 应 照 度 (lx)	照 明 功 率 密 度 (W/m^2)	对 应 照 度 (lx)	照 明 功 率 密 度 (W/m^2)
白色外墙涂料、乳白色外墙釉面砖、浅冷、暖色外墙涂料、白色大理石	0.6-0.8	大	30	1.3	50	2.2	150	6.7
银色或灰绿色铝塑板、浅色大理石、白色石材、浅色瓷砖、灰色或土黄色釉面砖、中等浅色涂料、中等色铝塑板等	0.3-0.6	大	50	2.2	75	3.3	200	8.9
深色天然花岗大理石、瓷砖、混凝土、褐色、暗红色釉面砖、人造花岗石、普通砖	0.2-0.3	大	75	3.3	150	6.7	300	13.3

注: 为保护 E1 区 (天然暗环境区) 生态环境, 建筑立面不应设置夜景照明。

第八章、广告招牌等的照明要求

第35条 户外广告的一般照明要求

1) 户外广告照明设施不得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及车辆交通安全；严格控制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的光污染，在面对或邻近居住建筑、医院住院部等类似的功能建筑，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中对光污染的要求；

2) 照明方式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的照明方式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一般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

3) 照明亮度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的照明亮度避免采用高亮度照明，应与所处区域的环境亮度相协调，不应超过下表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的平均亮度

广告照明面积 S (m ²)	城市中心 (cd/m ²)	城市一般地区 (cd/m ²)	居住区 (cd/m ²)	风景区、公园 (cd/m ²)
S ≤ 0.5	≤ 1000	≤ 400	≤ 150	≤ 50
0.5<S ≤ 2	≤ 800	≤ 300	≤ 100	≤ 40
2<S ≤ 10	≤ 600	≤ 250	≤ 75	≤ 30
S>10	≤ 400	≤ 100	≤ 50	—

4) 照明光色与动态

(1)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的照明光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不宜使用红色光；

(2)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设施 50 米范围内，及其背景空间不得采用闪烁

方式或辐射红、绿二色的光源照明；

(3) 户外广告及招牌标识禁止使用闪烁的动态光源；

(4)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沿线的户外广告禁止播放动态画面，必须采用静态刷屏方式，且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时间不应小于 15 秒；

5) 开闭时间

(1) 户外广告设施的照明应按时关闭，关闭时间不应晚于 22 时；

(2) 面对或邻近居住建筑或医院等近似功能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关闭时间不应晚于 21 时；

6) 照明灯具

(1)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照明应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的灯具，同时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显色指数宜大于 80；

(2)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照明的灯具必须进行遮蔽，避免灯具与支撑结构外露。

第36条 户外电子屏广告的照明要求

1) LED 媒体幕墙广告

① 必须结合其区域定位、建筑功能、立面特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设计，LED 媒体幕墙广告的设置不得影响建筑物白天整体效果，不得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

② 应严格控制设置媒体立面的地标建筑的数量，必须纳入主管部门制定的可设媒体立面的地标建筑名单，并应单独报批，批准后才能设置；

③ 新建高层地标建筑可采用 LED 透明玻璃幕墙材料，将 LED 媒体幕墙广告纳入建筑方案中统筹考虑、一体化设计，并与建筑方案同步进行审批。

④ 广告内容：严格控制播放内容，以城市宣传、社会公益等内容为主。商业内容仅限其自身宣传或国内、外各行业的领导品牌或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的广

告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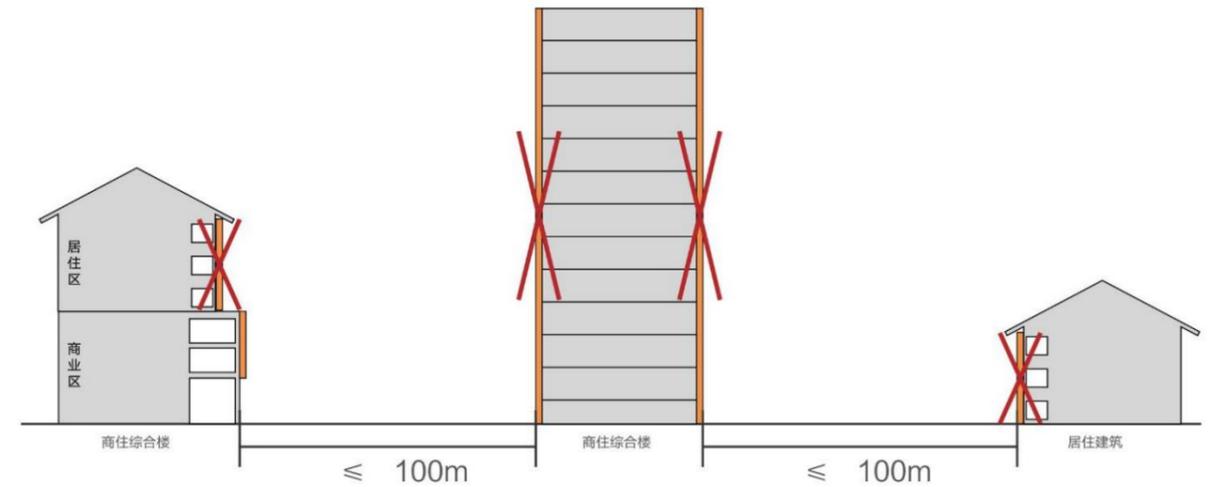


LED 媒体幕墙广告示意图

2) LED 显示屏广告控制

- ①禁止设置单色滚动屏幕；
- ②禁止播放声音；
- ③不应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不对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避免形成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中关于光污染的限制要求；
- ④应当符合 LED 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夜间显示屏照明的最大平均亮度控制为 $500\text{cd}/\text{m}^2$ ；应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装置。
- ⑤动态和开闭时间应符合上海市广告设施规划的限制要求；
- ⑥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0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该位置禁止设置显示屏；当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 150 米范围内有居住建筑，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则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并尽量设置为静态显示屏；

⑦附着建筑立面设置的显示屏下沿距地面高度应 $\geq 5\text{m}$ ；



户外 LED 显示屏与居住区关系示意图



户外 LED 显示屏设置意向图

3) 投影广告

在商业区及商务中心区建筑可根据自身结构特点，在合适的立面设置的投影广告，应符合以下条款的要求：

- ①必须结合其区域定位、建筑功能、立面特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设计，不得影响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
- ②投影亮度应符合本规划“13.3 第 3 条”中的亮度限制规定；
- ③广告内容：广告内容突显广告本身价值，以商家 logo 为主要内容展示，简洁醒目；结合以城市宣传、社会公益等内容的插入，可塑性强，吸引人们眼球。



大型投影广告示意图



LED 互动式广告、智能化广告/全息投影示意图

4) 新技术、新媒体

- ①包括互动式广告装置、LED 透明玻璃、OLED 透明屏、虚拟现实和全息投影等；
- ②必须制定完整的设计和实施方案，并单独向主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经批准后设置；
- ③亮度应符合本规划“13.3 第 3 条”中的亮度限制规定；
- ④不应影响交通安全、妨碍市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 ⑤禁止在道路交叉口设置。

第37条 招牌标识等的照明要求

- 1)招牌标识的光色、图案等风格应与所处街区景观环境相协调，并与所处建筑立面、门脸设计融合；招牌标识设置和造型设计要突出文化内涵，与其所标示对象风格、定位相吻合；
- 2)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不宜使用红色光；
- 3)禁止招牌标识使用高亮度、闪烁的灯光；
- 4)禁止设置 LED 单色滚动屏幕。



LED 透明玻璃、互动式广告

第九章、分期建设计划

第38条 分期建设原则

本规划期限至 2035 年。根据宝山区城市建设进程及照明工程维护时间，分为近期（2021-2025），中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

第39条 景观照明分期建设计划

1、近期（2021-2025 年）实施内容

根据已成熟区域及期内在建工程，完成宝山区主要夜景界面、廊道、节点的建设，初步形成串联全区的夜景框架：

- 1) 黄浦江（宝山段）景观照明工程建设，南侧（蕴藻浜河口以南）根据滨江景观改造进度同步推进；
- 2) 沪太路、宝杨路沿线景观照明建设；
- 3) 康宁路-富长路、江杨南路、祁连山路、水产路、友谊路、长江路沿线景观照明建设；
- 4) 逸仙高架、南北高架桥身景观照明建设；
- 5) 林荫道（24 条）地面景观照明提升；
- 6) 24 个公园及 26 个重点绿地夜景照明提升；
- 7) 吴淞炮台湾湿地公园、淞沪抗战纪念公园及顾村公园公园照明改造提升
- 8) S20 外环隧道、郊环隧道出入口，选取重要建筑结合绿化景观打造城市入口夜景界面。

如下表所示十四五期间将完成以下百个夜景元素的提升、建设工作。

序号	分类	细分类	名称	规模	单位
1	区域		邮轮港区域	1	
2			三水交汇区域	1	
3	界面	13 公里黄浦江滨水岸线	长滩滨江夜景	2	公里
4			滨江公园滨水开放空间	1	公里
5			国际邮轮港滨水空间	2.5	公里
6			炮台湾湿地公园生态滨水界面	1.5	公里
7			城市滨水界面（吴淞大桥-湿地公园）	3	公里
8			工业港口滨水界面	3	公里
9	廊道	车行廊道	宝杨路（东段）	2	公里
10			宝杨路（西段）	6	公里
11			沪太路	16	公里
12			逸仙路高架两侧	7.2	公里
13			逸仙路高架桥身	7.2	公里
14			南北高架两侧	7	公里
15			南北高架桥身	7	公里
16			江杨南路	4	公里
17		人/车混行廊道	长江西路（虎林路-庙行镇政府段）	3.1	公里
18			长江（西）路	4.5	公里
19			祁连山路-陆翔路	8.6	公里
20			康宁路-富长路	7.5	公里
21			友谊路（东段）	1.1	公里
22			友谊路（西段）	6.8	公里
23			水产路	8	公里
24			牡丹江路	5	公里
25	人行廊道（林荫道）		双城路	2.1	公里
26			友谊支路永清路	3	公里
27		宝林路	1.5	公里	
28		淞发路	2.2	公里	
29		殷高西路	2.7	公里	
30		爱辉路	2.3	公里	
31		上大路	2.6	公里	
32		真华路	3.5	公里	
33		城银路	1.8	公里	
34		杨泰路	3	公里	
35		菊太路	2.8	公里	
36		美兰湖路	3.3	公里	

序号	分类	细分类	名称	规模	单位
37			陈川路(罗泾镇)	2.2	公里
38			四元路(月浦镇)	1.5	公里
			廊道长度合计	135.5	公里
39	节点	门户节点	S20 隧道口		
40			郊环隧道口		
41			长江路隧道口		
42		商业节点 12个	半岛 1919 文化创意产业园		
43			零点广场		
44			“智慧湾夜市”		
45			宝乐汇		
46			宝山万达广场		
47			宜家		
48			正大乐城		
49			宝龙城市广场		
50			红星美凯龙		
51			日月光		
52			龙湖天街		
53			经纬汇		
54		休闲节点 (已建 26 个绿地, 新 建 18 个公 园、绿地及 广场)	同济路双城路东北角绿地灯光	8000	平方米
55			同济路海江路东北角绿地灯光	8000	平方米
56			同济路宝杨路东南角绿地灯光	29700	平方米
57			同济路友谊路东南角绿地灯光	3000	平方米
58			同济路泰和路口绿地灯光(西北、 东北、西南角)	600	平方米
59			逸仙路长江路西南角绿地灯光	300	平方米
60			逸仙路殷高西路西北角绿地灯光	400	平方米
61			宝杨路密山路东北角绿地灯光	10000	平方米
62			宝杨路牡丹江路东南侧绿地灯光	100	平方米
63			宝杨路宝林路东北角绿地灯光	500	平方米
64			宝杨路吴淞口路西北角绿地灯光	100	平方米
65			永清公园外侧绿地灯光	34500	平方米
66			牡丹江路(水产路-同济支路)西 侧绿地灯光	53500	平方米
67			牡丹江路双城路西北角绿地灯光	7000	平方米
68			双城路(双庆路-牡丹江路)绿地 灯光	10000	平方米
69			双城路(宝莲城门口)绿地灯光	3000	平方米
70			友谊路同济路东南角绿地灯光	3000	平方米
71	友谊路友谊路支路西南角绿地灯光		6000	平方米	
72	友谊路团结路西北角绿地灯光		9000	平方米	

序号	分类	细分类	名称	规模	单位
73			友谊路(幸福创意弯门口)绿地灯 光	3000	平方米
74			吴淞口路(宝城三村东侧河道旁) 绿地灯光	5000	平方米
75			吴淞口路(宝杨码头对面)绿地灯 光	800	平方米
76			共和新路长江西路东北角绿地灯光	100	平方米
77			长江西路(爱辉路-虎林路)南侧 绿地灯光	9000	平方米
78			长江西路爱辉路西西北角绿地灯光	3000	平方米
79			长江西路(共和新路-康宁路)绿 地灯光	12000	平方米
80			长江西路(爱辉路-共和新路)绿 地灯光	9000	平方米
81			友谊公园	44105	平方米
82			淞南公园	67086	平方米
83			泗塘公园	45021	平方米
84			菊盛公园	56991	平方米
85			美兰湖	78084	平方米
86			吴淞炮台湾湿地公园	606753	平方米
87			顾村公园	2650000	平方米
88			滨江公园	53815	平方米
89			淞沪抗战纪念公园	109469	平方米
90			大华行知公园	58000	平方米
91			牡丹江路泰和路隧道上绿地	6200	平方米
92			高逸绿地	7000	平方米
93			牡丹江路中心广场	3264	平方米
94			M7 号线上大路站绿化	10250	平方米
95			通河六村北侧绿地	11621	平方米
96			阳泉路共康东路绿地	5280	平方米
97			宝菊路菊联路绿地	9106	平方米
98			华灵路小游园	7500	平方米
99		表演型节点	吴淞口“光之山门”	1	
100		观景点	海事塔	1	

2、中期（2026-2030年）实施内容

基本完成已建成城区的景观照明的建设、提升，形成覆盖全区的尺度宜人的景观照明体系，打造夜间特色形象，改善市民夜间生活。

- 1) S338、S321、G1501、S6 宝山界，选取重要建筑结合绿化景观打造城市入口界面。
- 2) 吴淞市级副中心特定风貌区、南大片区，随着城市建设系统新建景观照明。
- 3) 逸仙高架、南北高架沿线建筑、景观夜景照明改造提升。
- 4) 林荫道地面景观照明提升（二期）。
- 5) 蕴藻浜、长江沿岸及三水交汇景观核夜景照明建设。（需根据滨水景观、城市空间改造进程实施）
- 6) 街区公园、微型公园夜景照明改造提升；
- 7) 产业区及乡村夜景风貌提升。

3、远期（2031-2035年）实施内容

对已建成景观照明持续跟踪维护，完善局部节点；配合城市建设进度，监督实施新开发区域景观照明。

以上建设计划，可根据政府建设计划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章、规划实施保障

第40条 景观照明管理通则

A.禁止性要求：

1. 禁止使用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易造成视觉上混淆的景观照明设施。
2. 禁止设置容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产生眩光干扰的景观照明设施。
3. 禁止设置直接照射向居住建筑窗户方向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设施。
4. 禁止使用严重影响植物生长的景观照明设施。
5. 禁止设置影响园林、古建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景观照明设施。
6. 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天文台所在地区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7. 禁止使用高能耗探照灯等景观照明设施（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8. 禁止在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设区域或载体上设置。
9. 禁止利用景观照明设施发布广告（经批准的临时性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B.控制性要求：

1. 景观照明光色应与所在区域的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彩光的使用。
2. 建筑立面照明不宜使用大面积（大于单侧立面连续 40%面积）的像素化照明手法。
3. 景观照明设施应隐蔽，或表面色彩与所处建筑立面颜色统一；外露灯具外观应符合建筑风格。
4. 对于景观照明的技术创新、艺术创意等，应在合适的区域，通过试点、试验、实践验证才能规模建设。
5. 景观照明平均亮度不应超过区域规划要求。

6. 景观照明需设置多种亮灯模式：核心区域应设置常态、节假日及深夜三种照明模式，其它区域和节点应设置常态和节假两种照明模式，常态模式能耗不宜高于全开启模式能耗的 70%。

7. 景观照明灯具效率不可低于 75%，LED 灯具效能应大于 60lm/w，功率因数不可低于 90%。

8. 智慧照明要求：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景观照明由区、镇两级控制中心在计算机网络全覆盖的控制基础上，通过通信技术，实现人、空间、照明设备之间的互联，满足资源优化分配和丰富夜景体验。综合照明设备的照明、信息发布等多种功能，提升服务的多样性；发展互动智能照明、增加民众的参与感。

C. 一般区域限制要求：

1. 单体建构物景观照明平均亮度最高不应超过 10cd/m²。
2. 单体建构物景观照明的单位面积能耗及照明功率密度不应大于 6.7W/m²。
3. 严格控制使用动态、彩色照明方式。
4. 严格控制采用多幢建筑物联动变化的照明方式，相关方案需经主管部门及专家会评审。

备注：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发展区域不受本条限制

第41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景观照明对扩大城市影响力，促进旅游、商业、地产、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城市公共设施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落实责任推进景观照明建设与运营管理。

2、细化规划落实计划

城市夜景照明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景观照明实施方案，重点

地段景观照明设计，制定阶段推进计划，指导督促各区管理部门有效落实。

景观照明建设应结合规划区域开发和改造建设时序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3、落实责任分级管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定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区、住宅区、环境绿化、附属公共设施工程等新建、改建、扩建方案时，应当征询景观照明管理机构的意见。本规划中核心区域、重要区域、发展区域范围内地块转让过程中，应将景观照明建设、维护纳入转让要求。

本规划核心及重要区域范围的景观照明实施方案须经市景观照明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发展区域、一般区域景观照明建设由业主根据本规划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各区县景观照明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4、健全建设管理维护机制

总体要求：在本区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和其它载体上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当符合本规划及相关行业法规的要求，禁止产生造成光污染、影响居民生活、有碍公共安全等情形。

建设管理要求：

1) 方案审核：设置单位应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编制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统一报送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进行审查，提出部门意见送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窗口。

2) 项目建设：景观照明建设工程须按照建设管理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具备相应资质。景观照明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市容管理部门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情况加强监管。

3) 项目验收：景观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景观照明管理部门备案。

维护管理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运行安全。

市容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加强巡检,督促设置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与重大节庆、活动等应加强检查力度。发现不符合要求和不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同时设置单位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落实整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责令整改、处罚。

应急处置要求: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根据“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设施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完善区域应急管理处置预案,以此督促景观照明设施设置单位或使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落实,确保设施安全。

5、智能控制、维护管理

引入智能化控制系统,对灯具运行情况实施监控,通过系统信息反馈,即时报告故障信息;其中重要(核心)夜景区域逐步配套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便于管理部门对照明效果的及时掌握并进行有效的维护及管理。

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等市政公用照明设施,应当逐步移交照明主管部门统一控制和维护管理;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如民用照明、商用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维护,但必须纳入控制系统进行统一控制,确保重大节日、城市大事件时亮灯需求。

6、建立机制保障投入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的原则,建立公共财政与社会多元投入机制,筹措建设和维护经费,确保景观照明规划的正常实施。

区政府公共财政应对景观照明核心区、重要区域、发展区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给予必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